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至1月15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9项。

1. 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精神；

2.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3.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5. 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 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成员辞去职务的决定》；

9.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72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苏嘎尔布、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陶生元、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贵林、李曙光、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娟、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家春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尧斯丹、陈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省政协副主席杨克宁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2年1月1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1、102、103、104、105、106、10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四个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19件法律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8件；作出关于召开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 2 个执法检查报告、国务院 3 个工作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多项报告，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任免案等，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栗战书指出，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服务党中央外交战略部署，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常委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履职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了对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方向、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 and 把握。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必须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找准人大职责所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栗战书强调，2022 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周密细致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月1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吕 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定于2022年1月18日在成都召开，现将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同意成立以王宁同志为组长，王铭晖、王雁飞、王一宏、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贾瑞云同志为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6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了会议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文件起草组、计划和预算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组、疫情防控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共14个工作机构，并确定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位领导主动联系分管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指导协调，推动联系分管工作落实落细。

1月12日上午，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各工作组汇报，对大会会务组织、文件起草、疫情防控、服务保障、会风会纪等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二、会议建议议程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三）审查四川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省本级预算；（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其他事项。建议议程经本次常委会审议后提交第五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三、会议日程安排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1月18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听取省政府工作报告、书面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1月19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1月21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进行选举和表决各项决议草案等。

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举行，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

举行。

四、各项报告准备工作

2021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提交今天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也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已征求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意见；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已经省人大经济委、预算委初审。

五、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负责同志，市州代表团负责同志，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农民，部队有关领导同志，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副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疫情防控实际，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包括：（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

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全程列席会议；（二）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开幕会。

六、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国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做好大会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措施并部署推进。制定大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方案，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原则，明确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疫苗全程接种等具体措施，分类分点位组织参会人员全覆盖核酸检测。组建疫情防控省市联合专家组，制定印发“1+4”保障方案（总体方案+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卫生监督+卫生应急），逐级压实工作职责。组织对大会会场、驻地宾馆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好扫码、亮码、验码以及室内通风、环境消杀、个人防护等各环节工作。确定川大华西医院等4家医院为定点收治医院，抽派143名医疗卫生人员、22台救护车参与会议保障，落实18名省级医护人员全程值守，为大会提供24小时医疗救治服务。组织医疗服务业务培训，开展卫生应急演练，确保万无一失。

七、会务和保障工作

目前，大会报到组织工作已基本就绪，大会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等各类会议活动场地准备已到位，会议证件办理完毕，新闻宣传已提前展开，电子信息系统已经检修调试，代表驻地分组会场、食宿安排、安全保卫工作均已部署，信访、处突等各项工作应急预案已完成。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 员会工作报告 |
|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
| 报告 | 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 | 七、其他事项 |
|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2 年省本级预算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2 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其他事项

其中，第七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为有关人事事项。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83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马 红 (女, 回族)	马 波 (土家族)	王一宏
王凤朝	王 宁	王 永	王 菲
王铭晖	王雁飞	王瑞雪 (女)	毛大付
毛 熠	邓 勇	甘 霖	龙 伟 (彝族)
叶 壮	田晓蔚	包 惠 (女)	朱平江
任 丁	庄 斌	刘中伯	刘 坪
刘 强 (南充团)	孙 云	孙洪波 (女)	李为国 (羌族)
李永太 (土家族)	李仲彬	李 江 (遂宁团)	李 酌
李曙光	杨志远	杨武云	杨林兴 (土家族)
杨洪波	杨 娟 (女)	何 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朝华	张正红
张 彤	张 荣	张燕云	陈云川 (纳西族)
陈文华	陈陆文	邵立波	邵革军
范 文	范 波	罗增斌	周树春
郑 莉 (女)	郑桂华 (女)	宗永祥	降春雷
赵世春	赵德武	胡元坤	段毅君
施小琳 (女)	贾 卿	贾瑞云	徐建群 (女)
唐小勤 (女)	梁伟华	梁 勇	彭清华
彭 琳	蒋乙嘉	蒋天宝	傅思泉
舒大春 (藏族)	释永寿	靳 磊	蔡伟素
廖仁松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王 宁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1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3人。其中，干部49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7人，工人5人（含农民工1人），农民5人，驻川部队领导同志5人，民主

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12人。

大会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同志担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员 (48人)
- (一) 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22人)
- 胡云 省政府秘书长
郑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家德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邹瑾 教育厅厅长
吴群刚 科技厅厅长
苏嘎尔布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何礼 财政厅厅长
胡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孙建军 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岳东 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副厅长
何树平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罗佳明 交通运输厅厅长
郭亨孝 水利厅厅长
杨秀彬 农业农村厅厅长
曾卿 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敬静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鞠波 退役军人厅厅长
夏凤俭 应急厅厅长
陶志伟 审计厅厅长
- (二)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3人)
- 陈竹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全晓锋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建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 (三) 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3人)
- 赵正文 省监委副主任
秦海 省法院副院长
朱先琼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四) 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机构及省委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7人)
- 陈彦夫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童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
惠朝旭 省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天满 省林草局局长
邓正权 省医保局局长
顾红松 省大数据中心主任
祝云 省档案馆馆长
- (五) 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3人)
- 宋开慧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
刘以勤 省侨联主席
洪流 省友协会长
- (六) 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10人)
- 王安兰 净土阿坝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
毛珍芳 雅安市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党支部副书记

吉克石乌 凉山州昭觉县庆恒乡庆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江吉村 甘孜州藏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余 彬 凉山州西昌市安哈镇长板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汪其德 巴中市南江县五郎黄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罗朝运 眉山市丹棱县齐乐镇龙鹤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庾庆明 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
查玉春 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晏家坝村党总支书记
新甲旦真 阿坝州金川县政协副主席，金川县昌都寺活佛

二、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会的人员

(一)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 (名单略)

(二) 中央驻川部分正厅 (局) 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 (33 人)

冉 辉 成都海关关长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雷建成 省地震局局长
董秀明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杨宏山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王剑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局长
马 明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局长
何淑兰 四川能源监管办监管专员
赵太想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总队长
陈建平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
杨志民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西南核设施安全中心主任
江 涛 四川航空工业局党委书记
严宝玉 人行成都分行行长
董 明 农发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刘宏彦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王 果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李孝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杜 英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保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吴立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文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志宣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张 平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建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铁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治平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郭彤楼 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柴志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冯建辉 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党委书记
陈盛桦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彭传新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 轲 中国融通集团西部区域管理公司总经理

(三)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1 人)

李 历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1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主任会议确定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1名副主任，省法院1名副院长，省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

府直属机构及省委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二、下列人员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会

（一）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

（二）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75 名，缺额 19 名。

近期，因工作岗位变动，成都选出的王川红、惠朝旭，自贡选出的王猛、李文星、何树平、温学宇，攀枝花选出的李建勤，德阳选出的何礼、郭宏川，遂宁选出的杨自力、邓正权，内江选出的黄春江，乐山选出的蒋文学、黄平林，南充选出的吴群刚，广安选出的曾卿，达州选出的郭亨孝、李天满，雅安选出的邹瑾，眉山选出的曲木史哈、慕新海，资阳选出的王海波，阿坝选出的杨克宁、喻在岗，甘孜选出的刘成鸣、艾毓斌，凉山选出的林书成、苏嘎尔布等 28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选举单位已分别接受其辞职；自贡选出的李欣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 年 12 月 10 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已接受其辞职；成都选出的修俊一、驻川部队选出的程东方、李加林等 3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3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同时，依照地方

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蒋文学的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最近，成都、自贡等 20 个选举单位先后补选了 45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是：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施小琳，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曾洪扬、高展、刘加旺，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张正红，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余先河、鞠丽，德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刘光强，广元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董里、杨凯、陈宗德，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的廖建宇、李江，内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李丹，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陈光浩、陈强、余国强、万钢，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古正举、潘国华，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赵波，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严卫东、邓瑜华、苏家春，巴中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的高鹏凌，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补选的李酌、彭映梅、孙栋，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于立军、黄河，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的魏忠猛，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

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的罗振华，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陈炜、何延政、沈阳、冯发贵、舒大春，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的段毅君、阿石拉比、龙伟、陈刚，四川省军区选举委员会补选的田晓蔚、朱平江、庄斌，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区善后问题处理办公室成都办事处补选的蒲永高。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于立军、万钢、邓瑜华、古正举、龙伟、田晓蔚、冯发贵、朱平江、庄斌、刘加旺、刘光强、孙栋、严卫东、苏家春、李

丹、李江、李酌、杨凯、何延政、余先河、余国强、沈阳、张正红、阿石拉比、陈光浩、陈刚、陈炜、陈宗德、陈强、罗振华、赵波、段毅君、施小琳、高展、高鹏凌、黄河、彭映梅、董里、舒大春、曾洪扬、蒲永高、廖建宇、潘国华、鞠丽、魏忠猛（按姓名笔划为序）等 45 名代表当选有效。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88 名，缺额 6 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 专委会成员辞去职务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光辉、蒋天宝、邓光志、余仪、胥健、魏文通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接受田万国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黄昌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王学定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肖萍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蒋天宝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王学定、田万国、刘光辉、黄昌明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余融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李永和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肖萍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陶生元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苏家春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专职）；

陈贵林、李曙光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娟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杨晓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何华、张梓欣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惠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曾执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温玉霞、莫凡、施洪波、唐楠栋、王艳、袁伟博、胡瑜、熊君、杨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晓双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张燕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杨玲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免去：

潘辉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永敏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冯利琼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冯利琼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潘辉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命：

黄国清为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勃为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为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秀华为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鹏飞为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乐为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熊启然为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志军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燕为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文清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于强为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吕皓为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骥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廖学东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治平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至1月2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7项。

会议举行了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

1. 听取和审查了黄强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四川省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省级预算。

4. 听取和审查了王宁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5. 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 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 会议选举王雁飞、邓勇、刘坪、何延政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廖建宇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邓瑜华、白云（彝族）、包惠（女）、庄斌、李为国（羌族）、李映、杨凯（藏族）、张力、陈政、周霖临、廖仁松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黄智刚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云为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胥纯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和大会通过的专委会主任委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808名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同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的部分老同志，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政府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

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10 人，中央

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 33 人，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任等列席了会议。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了第一次全体大会。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1月21日)

彭清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大计，展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这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不懈奋斗。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四川也将召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省上下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韧劲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优异答卷。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必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解答时代课题、指导新的实践，确保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必须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历史机遇，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体系、科技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开放发展体系、“三农”工作体系、生态文明体系、民生保障体系、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坚定不移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必须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做深做实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有效化解政治、经济、社会 and 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挑战，扫除前进道路上一切障碍陷阱，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必须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更好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

智慧和力量，凝聚形成推动四川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时俱进推动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锻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打造模范机关、过硬队伍。各级人大代表要忠诚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积极当好党委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切实展现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一府一委两院”要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意识，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履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确保人大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笃行不怠守初心，踔厉奋发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埋头苦干、砥砺前行，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春节将至，在此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新春快乐、阖家幸福、虎年吉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83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马 红 (女, 回族)	马 波 (土家族)	王一宏
王凤朝	王 宁	王 永	王 菲
王铭晖	王雁飞	王瑞雪 (女)	毛大付
毛 熠	邓 勇	甘 霖	龙 伟 (彝族)
叶 壮	田晓蔚	包 惠 (女)	朱平江
任 丁	庄 斌	刘中伯	刘 坪
刘 强 (南充团)	孙 云	孙洪波 (女)	李为国 (羌族)
李永太 (土家族)	李仲彬	李 江 (遂宁团)	李 酌
李曙光	杨志远	杨武云	杨林兴 (土家族)
杨洪波	杨 娟 (女)	何 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朝华	张正红
张 彤	张 荣	张燕云	陈云川 (纳西族)
陈文华	陈陆文	邵立波	邵革军
范 文	范 波	罗增斌	周树春
郑 莉 (女)	郑桂华 (女)	宗永祥	降春雷
赵世春	赵德武	胡元坤	段毅君
施小琳 (女)	贾 卿	贾瑞云	徐建群 (女)
唐小勤 (女)	梁伟华	梁 勇	彭清华
彭 琳	蒋乙嘉	蒋天宝	傅思泉
舒大春 (藏族)	释永寿	靳 磊	蔡伟素
廖仁松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王 宁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 员会工作报告 |
|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
| 报告 | 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 | 七、其他事项 |
|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2 年省本级预算 |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会议议程草案，由预备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提出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会议建议议程共七项。其中，第七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是有关人事事项。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黄强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灾情的冲击影响，省人民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埋头苦干、拼搏实干，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较好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2022年将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

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历史自信，勇敢直面困难和挑战，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川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活动，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回顾党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激励我们满怀信心奋进新时代，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灾情的冲击影响，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埋头苦干、拼搏实干，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较好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5万亿台阶，达5.38万亿元、增长8.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73.3亿元、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分别增长8.3%、10.3%。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组织开展党史研学活动，沿着先辈足迹重走长征路，瞻仰伟人故里、将帅故居、先烈故土，探访“两弹城”，参观“三线建设”博物馆，隆重举行纪念烈士活动，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工建设国道351夹金山隧道，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用心用力保护管理运用好革命文物，启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改造提升江姐故居、赵一曼纪念馆，建成川藏公路博物馆，推出11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40个红色经典景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将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等列为省政府常务会议常设议题，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修订政府规章6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4件，推动出台全国首个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96件、政协委员提案1014件。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财政直达资金精准有效惠企利民等3项典型经验获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敢于动真碰硬，扎实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四不两直”抓督查、“事不避难”抓落实，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全省政府系统作风持续改善、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着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川渝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召开党政联席会议2次，形成“1+4+7”政策体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作为“四极”之一进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获批建设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67个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开工65个、完成投资2154亿元。设立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内荣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遂潼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等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启动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建立跨区域财税协同机制。实施便捷生活六大行动，210项高频事项实现川渝通办、日均办理1.8万件。极核主干功能不断强化。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制完成，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国家批复，成都经济总量近2万亿元。成德眉资同城化加快推进，464个“三带”建设项目加快实施，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干支联动五区协同竞相发展。实施五大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经济总量分别增长8.5%、8.6%、7.6%、7.6%，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七大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全部突破2000亿元，绵阳、宜宾超3000亿元。“一区一策”支持4个省级新区建设，投资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县域经济底部支撑更加坚实。出台实施争创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奖励办法和培育方案，西昌市、简阳市跻身全国百强县，10个区入选全国百强区。命名首批省级

特色小镇17个，确定中心镇700个，县域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一年来，我们大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天府兴隆湖实验室、天府永兴实验室、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行，中国（绵阳）科技城国家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加快建设。新增落户3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个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成都超算中心进入国家序列，部分大科学装置取得一批重大科学发现。产业技术创新持续强化。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实施144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27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励，育成全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公猪品种“川香黑猪”，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1.9万件、增长36.3%，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396亿元。军民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项目55个，16项先进技术成果获国家立项支持。医用同位素堆落地建设，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获批运行，科技协同攻关和要素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开展。出台“科创十条”，新增两院院士6名，全省人才总量突破1000万人。实施“天府科创贷”试点，全省研发经费投入超1000亿元，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5万家、增长20.5%，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营业收入达2.1万亿元，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年来，我们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展“强工业”十二大行动和稳链强链行动，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3家、达207家，新

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5家、达14家。预计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达4.6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增培育1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服务业增加值达2.8万亿元、增长8.9%。

社会融资规模及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12万亿元和10万亿元、8万亿元，存贷比达80.3%，均创历史新高。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4家、达189家，4家公司在北交所首批上市。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九寨沟景区全域恢复开放，三星堆博物馆持续引领文博热，命名11个天府旅游名县、首批66个天府旅游名牌，推出809道天府旅游美食，国家5A级景区达15家、居全国第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达8个、居全国第一，采取超常举措促进冬季旅游淡季不淡，文旅产业恢复性增长势头更加旺盛。稳步发展现代农业。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2个、总数达13个、居全国第一，出台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评细则，建成高标准农田470万亩，粮食产量超716亿斤，生猪出栏6314.8万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注重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成5G基站6.6万个，认定首批12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近4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29万家企业上云，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6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4012亿元、增长18%左右。

一年来，我们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经济基本盘更加稳固。抓项目促投资。省委、省政府抢抓战略机遇，超前谋划，强力推动一批利当前、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强投资运行调度，建立“三库一表”工作制度，用好“红黑榜”，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一期二期等项目竣工投产，三到六期项目加快推进，七到十期项目成功签约，宜宾基地将成

为全球最大的单体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绵泸高铁内自泸段建成通车，毗河供水工程一期建成通水，川藏铁路四川段全线开工建设，成达万、成自宜等高铁加快推进，时代吉利动力电池、白鹤滩—浙江特高压输电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4%。挖潜力促消费。深入实施新消费三年行动，成都市获批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首批10个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新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15个，累计覆盖110个县、居全国第一。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网络零售额突破7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9%。稳外资促外贸。开展“外贸护航行动”，新增国家级经开区2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4家，成都国际铁路港等4个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多措并举强化外资招引，实际利用外资115.4亿美元、增长14.7%。加快外贸市场主体培育，新增落户世界500强企业13家、达377家，进出口总额增长17.6%。

一年来，我们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迸发。重大改革事项有力推进。揭榜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10项任务落地落实，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务实推进。蜀道集团、生态环保集团、现代农业种业发展集团成功组建，省内民用机场整合、地勘单位改革有序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基本完成。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社会用电成本347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提升至99.2%，“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升至94.9%。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新增减税降费近400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35.2万户、达771.6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8%。开放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出台“开放十条”，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正式投运，实现与双

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运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铁路营运里程新增 375 公里、达 5687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 468 公里、达 8608 公里，出川大通道达 40 条。开行国际班列 4358 列，成都中欧班列境外城市站点增加 10 个、达 68 个。成功举办西博会、科博会、泛珠论坛、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四川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尼泊尔、智利驻成都总领馆正式开馆，土耳其驻成都总领馆获批设立，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 51 对、达 418 对，开放合作朋友圈越来越大。

一年来，我们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全面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收官收口和总结评估，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覆盖开展“回头看”，落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226 万脱贫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完善衔接政策体系，完成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机构优化重组，选派新一轮驻村干部 3.4 万名，全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在川落户。推进浙川东西部协作，实施帮扶项目 776 个、完成投资 34 亿元。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出台指导意见和“1+24+1”工作方案，划分乡镇级片区 809 个，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颁布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率达 97.5%，1292 个村探索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新增家庭农场 1.1 万家。推进乡村建设。实施“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设立 100 亿元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率分别达 87%、96%。新改建农村公路 1.7 万公里，新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 1 个、示范县 10 个，12 个乡镇、119 个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评选“最美古镇”20

个、“最美村落”30 个、“水美新村”316 个。

一年来，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功承办 2021 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污染防治有力有效。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八一水电站整改实现销号验收，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改任务基本完成。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实现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全省优良天数率达 89.5%，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6.1%，土壤质量保持稳定。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制定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建立长江、黄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三区三线”划定国家级试点顺利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实施“清船”“清网”“清江”“清湖”行动。施行林长制，完成营造林 608 万亩、退牧还草 212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1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0.2%。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出台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条政策，将碳排放约束性指标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在全国率先试行环评预审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多措并举保障电煤电力供应，没有拉闸限电。乌东德、白鹤滩等重大水电工程建成发电，清洁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达 85.3%、86.6%，水电总装机 8947 万千瓦，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建设。

一年来，我们有效防范应对重大风险，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把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史上最严防火令，科学处置凉山木里“4·5”、冕宁“4·20”等森林火灾，

全省火灾起数下降 79.6%，未出现一起重大人员伤亡，圆满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任务。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加强人、物、环境同防，持续查堵漏洞，完善流调溯源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打赢两轮疫情防控“遭遇战”。“四川天府健康通”覆盖超 1 亿人，接种疫苗累计超 1.5 亿剂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2%、9%，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扎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制定应对巨灾方案，省部首次联合举办“应急使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完成城乡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成功处置泸县 6.0 级地震，有效应对 16 轮强降雨，安全转移 123 万人。

一年来，我们持续惠民生增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民生保障坚实有力。30 件民生实事超额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65%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0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内。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参保人数达 636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和适老化改造提升十大行动，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84 个。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六大体系建设，实施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100 个，惠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30 余万人。下达救助补助资金 114.9 亿元，兜住 500 余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为 282 万持证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6245 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3 万套（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区城市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3%。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双规范”“双减”工作有序推进，全省整体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民族自治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惠及学生 172.8 万名。增设紧缺和急需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 529 个。8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顺利完成首轮建设任务，2 所高校分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新增博硕点 105 个、居全国前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1.9%。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快建设，全省首个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建成投运。开展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中医医疗机构数、中医年诊疗量均居全国第一。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突破，稻城皮洛遗址填补青藏高原旧石器时代考古空白。全省 222 个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 4004 万人次，四川体育健儿在第 32 届夏季奥运会、第 16 届残奥会和第 14 届全运会、第 11 届残运会上取得好成绩。全省注册志愿者达 1487 万人。平安四川建设深入推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实施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和“问题楼盘”化解，有效防范化解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全省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工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完成。国家安全、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机关事务、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决策咨询、文学艺术、史志、哲社、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支持工会、青年、妇女、工商联、侨联、友协、贸促、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统筹推动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是中央驻川单位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发展的同志们及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谢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加大，稳就业任务艰巨；产业链循环不畅，供应链瓶颈短期内难以彻底缓解；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和弱项，乡村全面振兴任务繁重；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金融、房地产等领域仍有不少风险隐患；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等等。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主要工作

今年我们将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

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经济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粮食产量稳定在 710 亿斤以上。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完成国家下达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任务。

上述目标的确定，一是基于应对重大挑战的考量。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更加凸显，还有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这些都需要我们沉着应对、主动作为。二是基于顺应发展趋势的考量。既要与全国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与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又要符合我省中长期经济潜在增长率，符合我省作为西部内陆省份追赶跨越的现实需要。三是基于稳定市场预期的考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在我省交汇叠加效应不断显现，释放出来的一系列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握好以下几个重点：一是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只有稳增长才能更好保就业、保民生。

要切实担负稳住经济基本盘的政治责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系统观念，周密安排部署、精准出台政策、迅速推动落实。二是有序实施双碳战略。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兼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促进全面绿色转型。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兜住兜牢基本民生，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动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展。四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第一，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动川渝合作共建再深化。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推动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尽快出台。制定实施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方案，协同推进土地管理、市场监管、税费征管一体化等改革取得突破。大力推进160个共建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建成泸州至永川高速公路，力争开工建设天府南—重庆铜梁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成渝、遂渝高速公路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协同推进20个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推动出台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推进10个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规划建设取得实质进展。新实施一批便捷生活行动和“川渝通办”事项，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推动极核主干功能再提升。支持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深化智慧城市国际标准试点、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高质量建设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积极创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发展，支持建设天府大道科创走廊。启动建设成德、成眉市域

(郊)铁路，加快建设成资市域(郊)铁路，大力推进成都都市圈环线铁路前期工作，推动既有铁路公交化运营，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再加力。项目化清单化推进五大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在区域中心城市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做好新一批114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实施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加快省级新区交通、能源、信息等“硬件”和营商环境、创新平台、人才引育等“软件”建设，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领头羊。持续开展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培育，命名一批创新型县(市、区)。加快夹金山隧道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高标准编制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总体规划。

第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大院大所大学优势，高起点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高水平打造西部(成都)科学城，高效率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突破性发展。启动建设电磁驱动聚变等国家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锦屏深地实验设施和中科院成都科学中心、稻城天文科技集群项目，建成投用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大力推进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建设，聚焦电子信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等领域建设天府实验室，布局建设省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在科研实力雄厚、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的重点领域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完成国家级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加快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同位素及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做实做强省级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实施高

新区能力提升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提档升级，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钒钛稀土、智能装备、生物育种等重大科技专项，着力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加强太赫兹通信技术、存储技术、光电技术、量子互联网、激光技术等领域引领性前沿技术攻关，争取原创性突破。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科研经费“包干制”和科技成果评价综合试点。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深化军民协同创新。推动国防工业科技成果区域转化中心在川落地。促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与发动机、军事电子信息、航天及卫星应用、高端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高技术产业基地。推进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建设，深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探索“军民商”卫星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实施高分、北斗卫星应用示范，组建四川卫星资源中心。

第三，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优势，大力推进制造强省建设。选择经济总量靠前、制造业基础扎实的重点城市和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若干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试点示范，不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专项行动，大力培育“链主”企业。持续实施“贡嘎培优”行动，引进培育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示范品牌。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等活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向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倾斜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

期贷款。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落实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聚焦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水风光气氢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凉山州风能发电基地、“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打造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支持发展氢能源。聚焦清洁能源支撑产业，大力发展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推动晶硅光伏、能源装备、多元储能等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加快推进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聚焦清洁能源应用产业，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促进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构建成渝氢走廊。统筹推进钒钛、稀土、锂钾、石墨、玄武岩等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开展服务业“双千升规”行动，加快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双十”培育提升行动，支持成都加快建设服务业核心城市、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成都经开区、攀钢集团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突出抓好现代物流、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加快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乡村振兴金融等特色金融，加大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促进金融要素资源合理流动、高效集聚。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实现上市公司“提质增量”。实施省级文化产业园区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办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抓好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建设，塑造三星

堆、九寨沟、大熊猫 3 大超级 IP，大力推进冬季旅游、全域旅游，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芯屏存端软智网”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建设省大数据资源中心，打造国家级天府数据中心集群。积极推广数字技术应用，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制造“灯塔工厂”。培育数字应用新业态，打造智慧医疗、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智能建造等数字应用场景。促进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打造“城市大脑”和“政务中枢”。高质量完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

第四，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投向，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创新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加大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项目投资力度。狠抓 700 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大“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千兆光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充换电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等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川藏铁路及其配套公路、成达万高铁、成自宜高铁、渝昆高铁四川段、宜宾新市至攀枝花高速、乐西高速、乐山机场、孟底沟水电站、亭子口灌区一期、岷江航电枢纽等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全线通车、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力争西渝高铁等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做好引大济岷水利工程、绵遂内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十二条”政策，突出抓好 500 个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招

引专项行动，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加速落地见效。做深做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召开全省消费促进大会，举办中国（四川）国际熊猫购物节。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省级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办好糖酒会、酒博会、茶博会等展会。培育消费热点，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信息消费、数字零售等新型消费，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开展县域农村数字商业试点。拓展消费新场景，实施城市商圈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文体旅商综合体、特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让内需市场活起来、热起来。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稳步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城市整体设计，凸显文化底蕴和特色。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深化“小县优城”试点和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向县城和县域副中心集中。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筑强省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坚持租购并举，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8 万套（间），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化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第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支持成都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开展省内第二批试点。联动深化“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立体工厂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完善推广“税电指数”。推进水权水价改革。

探索建设数字资产交易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落实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 10 项重点任务，启动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三年行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实施天府英才、高端引智等人才引育计划，遴选支持一批科学家和领军人才，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三保一优一防”，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步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体系，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管理体制和考核机制。出台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加快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打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抓好“1+6”重大改革专项，支持成都争创全国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完成蜀道集团专业化整合、省内民用机场整合、省属企业旅游资产整合，深化四川发展、川航集团专项改革，推进省属农业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继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坚持“多规合一”，编制完成全省三分之二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6 大提升工程”“5 项改革措施”，优化片区内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及应急救援等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形成“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新格局。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

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联、通、办”效能。深化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支持力度。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和改进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管理服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严厉打击偷税逃税，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契约精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六，扩大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尽快打通西线主通道，开拓中线、东线通道，更好畅联“一带”和“一路”。加快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和隆昌至叙永至毕节铁路建设，加大力度协同推动黄桶至百色铁路建设，加快成兰铁路、西成铁路四川段建设，推进久马、九绵等高速公路建设。强化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功能，支持泸州、攀枝花、遂宁、达州等地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与重庆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积极推动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建设，推动开通“蓉欧非”铁海多式联运线路，稳定和加密铁海联运班次，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功能。

加快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高质量运营，加强国际化集群化运营管理，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优化国际航线网络，拓展与全球主要客货运枢纽高效衔接的洲际 10 小时、亚洲 5

小时航程圈，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门户枢纽功能。申建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引进培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大型快递物流企业，打造洲际航空中转中心和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加快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建成投运达州金垭机场、南充阆中机场。

加快推进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放口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能级。加快国别合作园区和中国—欧洲中心建设，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深化川港、川澳、泛珠区域交流合作，推动更多国家来川设立领事和经贸机构。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窗口示范功能。

加快推进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落实“开放十条”，推动外资、外贸、外经联动发展，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行区。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开展“外贸进口年”行动，争创中国（四川）绿色贸易示范区和贸易新业态发展先行省，建设海外仓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再制造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扎实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紧盯“世界500强”和知名跨国公司，引进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和基地型、总部型项目，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筹办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学习借鉴北京冬奥会经验，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努力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国际体育盛会。

第七，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担负起粮食大省责任。推进“以粮为主、粮经统筹”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50万亩。全面摸清耕地底数，加快恢复补充，守住耕地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农田必须是良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种粮。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稻香杯”优质米评选，提高农机装备水平。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左右。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支持政策，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突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3101户掉边掉角农户如期入住。扎实推进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深化粤川合作，深入实施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培育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和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园区2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3个。发挥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省级重点龙头企业98家，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10.5万个，新增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县80个。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经济培育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川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5个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8万户，因地制宜做好农村改厕，让农村更宜居、更美丽。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打造“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品牌，畅通城乡交通运输微循环。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推进乡村水务

试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利用,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强化农村人才支撑,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家庭农场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鼓励各类人才在广阔农村大显身手。

第八,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出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行动,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优良天数率和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树牢上游意识,扛起上游责任,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和小水电清理整治,加强赤水河、嘉陵江、沱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黄河干流河岸侵蚀应急处置及防洪治理,推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退化草原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打造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500万亩。启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更大力度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出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发挥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功能,有序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鼓励参与全国碳市场交

易。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公共机构碳达峰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和公共机构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每一张纸、每一度电、每一滴水。

第九,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从严从细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把防控责任落实到最小网格单元和市场主体。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人群、重要场所和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加快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和规模化“健康驿站”建设。优化“四川天府健康通”功能,继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快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做好应急准备,坚持“动态清零”,快速果断处置疫情,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落实最严防火令,支持乡镇(街道)依法行使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处罚权力,健全群众参与防火保障机制。做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可燃物计划清除,推进高火险区防火通道、隔离带、消防水池水罐建设。用好高分卫星和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完善科学扑救火方案,统筹调度力量,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绩效与新增债务限额挂钩激励约束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依法加强资本有效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一楼一策”分类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房地产风险向金融、社会等领域传导。强化金融风险监测、

排查和预警，压实属地责任，强化追责问责，依法稳妥化解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多措并举解决上市公司经营问题，因企施策化解重点企业债券违约和退市风险。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城市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执法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入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巨灾和极端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气象、水文、地震监测预警，强化实战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省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提升综合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体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加快社工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智慧治理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煤炭储备基地、天然气储气设施、天然气发电项目建

设，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做好国防动员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第十，推进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提质量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坚持就业优先，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力争控制在5.5%以内。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困难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大专项行动”，拓宽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增收渠道，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打造“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城市更新指导意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00个，改造棚户区3.5万套。加快城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完成5800部。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城镇燃气、供水、污水等老化管道改造。加大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力度，防止破坏性建设，传承历史文脉。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适小化改造。打造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农村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加快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启动实施银龄健康工程，发展智慧养老新业态，用心用情守护最美“夕阳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试点开展“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水平。

推动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国家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覆盖面，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制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配套政策，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公益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和优抚安置，营造拥军爱军浓厚氛围。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妇女儿童新“两纲”，建成省妇女儿童中心。新建公办幼儿园200所，多渠道解决“入园难”。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抓好“五项管理”，推动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开展“对标竞进、争创一流”活动，支持4所省属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成15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举办第七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全面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补短板行动，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振兴川剧、曲艺工程。加快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推进三星堆遗址公园等项目，强化皮洛遗址、江口沉银等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办好第八届成都国际非遗节和金熊猫奖等活动。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对政府工

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忠诚干净担当，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小事”作为政府工作的“大事”，着力办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既做大做好“蛋糕”，又切好分好“蛋糕”，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建设，高水平开展“八五”普法。深化政务公开。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提高抓好经济工作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把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经济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加强系统谋划，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加强经济、科技和历史知识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去了解实情、解剖麻雀，着力提升做好经济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建设廉洁政府。坚持自我革命，落实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工程建设等领域和环节监管，堵塞漏洞，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各级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用在惠企利民上。

强化作风保障。工作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结果，用实绩说话，坚韧不拔、锲而不舍，推动形成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坚持“三严三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坚决防止简单化、乱

作为，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为。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千帆竞发勇者胜，百舸争流奋楫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历史自信，勇敢直面困难和挑战，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川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2021—2023 年，综合烈士纪念设施安葬、纪念、教育 3 大功能，规划新建和实施提质改造 178 个项目，实现风貌改善和效能提升。

(2)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3) “1+4+7” 政策体系：“1”指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4”指围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战略定位制定的 4 个实施意见；“7”指聚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7 项重点任务制定的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4) 算力网络：在云计算、网络、边缘计算之间，按需分配和灵活调度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5) 便捷生活六大行动：川渝两省市实施交通通信、户口迁移、就业社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住房保障 6 个方面便捷行动。

(6) “三带”：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

(7) “天府科创贷”：由省级科技计划资金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损失风险进行分担。

(8) “强工业”十二大行动：在工业领域开展重点行业提升、工业投资促进、下沉服务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等 12 个专项行动。

(9) “三库一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

库、在建库、竣工库，竣工项目投入产出表。

(10) “外贸护航行动”：聚焦外经贸主体队伍经营能力、重点产业行业发展、政策体系完善三大环节，实施强基固本、风险缓释等七大护航计划，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1) 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 10 项任务：四川参与国家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 10 个方面全面改革创新任务。

(12)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3)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1+24+1”工作方案：第一个“1”指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24”指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盘活用好镇村国有资产等 24 个专项工作方案，第二个“1”指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14) “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行动：锚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农村基础设施路水电气信“五网共建共享”、山水林田湖“五项系统治理”和农村文化、组织、人才、乡村社会、数字乡村“五大建设”为主攻方向，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村生态环境。

(15) “水美新村”：按照“水安全有保障、水资源有保证、水环境有质量、水生态有保护、水文化有底蕴、水景观有特色”要求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能有效支撑乡村振兴的水利建设示范村。

(16) “三区三线”：农业、生态、城镇三个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三条控制线。

(17) 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养老消费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综合监管能力提升7项工程。

(18) 适老化改造提升十大行动：围绕解决老年群体就医、出行、办事等“身边事”“烦心事”，实施数字化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就医绿色通道优化、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圈打造等10项行动。

(19) “双规范”“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校外培训，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0) 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1) “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

(22) 科研项目“揭榜制”：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张榜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谁有本事就揭榜，把项目交给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

(23) 科研经费“包干制”：确定经费总额，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费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让科研人员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科研当中。

(24)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6个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25) “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26) 服务业“双千升规”行动：“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限额1620户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30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工作。

(27) “双十”培育提升行动：2020—2022年，围绕“4+6”产业体系建设，每年新增培育10个服务业强县、1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引领全省服务业发展。

(28) “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在全省完成改制且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5000家企业中，重点培育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中小板精选”、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家“境外上市”、100家“科创板重点”企业库入库企业。

(29) “东数西算”工程：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地区，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30) “标准地”：依据法定规划，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强度、亩均税收相关指标后，通过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

(31) “亩均论英雄”：以开发区（园区）为评价对象，选取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和管理绩效等方面指标，建立以“单位产出效益”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32) “税电指数”：综合运用税务和电力实时数据，监测区域内宏观经济运行、预测短期经济趋势的指数。

(33) “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

(34) “1+6”重大改革专项：“1”指组建蜀道集团；“6”指省属企业旅游资产整合、省属生

态环保资源整合、川煤集团改革脱困、川航集团增资扩股、省内民用运输机场整合、四川发展（控股）改革创新6大专项改革。

（35）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对主要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收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重点国有企业，额外增加收取的利润或国有股股利股息。

（36）“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6大提升工程”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集聚、环境风貌、文化传承和城镇治理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指创新规划编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财政和融资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振兴制度。

（37）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建立创新主体正向引导“白名单”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黑名单”，完善专利培育综合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专利组合。

（38）保税再制造：在综合保税区内，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人境材料完全拆解，经修复、加工、组装生产出再生成品，恢复或超过材料性能的生产活动。

（39）“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守耕地红线，培肥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品种及配套农机农艺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0）“万企兴万村”行动：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为基础，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村（社区）为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及其他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村企结对共建，投身乡村振兴。

（41）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经济培育专项行动：实施产品品质提升、品牌运营、维权保护、集中宣传等8项具体任务，培育一批含金量高、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

（4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

活垃圾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43）“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综合利用道路客运站（点）资源，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发挥乡村客运网络通达优势，开展客车代投邮件快件业务，实现邮政快递降成本、乡村客车发展可持续的“双赢目标”。

（44）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沿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

（45）“碳达峰十大行动”：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等10大行动。

（46）“四方责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全面落实属地、行业、部门（单位）、个人四方的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

（47）“四早”措施：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8）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

（49）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大专项行动”：就业促进、返乡创业、技能提升、根治欠薪、维权救助、“头雁”培育、品牌创建、关爱帮扶、文化服务和融入城市10大专项行动。

（50）“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集中力量解决未成年人近视、龋齿、心理不健康、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试点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复制推广的青少年健康工程模式。

（5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纳入统

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互助共济、统筹报销的门诊保障模式，增强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水平。

(52) 妇女儿童新“两纲”：《四川妇女发展

纲要（2021—2030 年）》和《四川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53) “五项管理”：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 8.2%、高于预期目标 1.2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高于预期目标 3.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9%、高于预期目标 5.9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增长 17.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同比提高 7.4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3%、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105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3%、控制在 3.5% 的预期目标以内，粮食产量 3582 万吨、超过预期目标 82 万吨。

（二）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经济总量突破 5 万亿元。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加强跨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有力应对疫情汛情冲击，全省经济稳定恢复，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5 万亿元，用 3 年时间再次跨越一个万亿元台阶，经济总量保持全国第六，人均 GDP 超过 6 万元。

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大力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深入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组织第一、第四季度重大

项目集中开工，投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两年平均增长10%。全力推进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7899.6亿元、投资完成率129.4%。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川藏铁路四川段全线开工建设。精准对接国家重点投向，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专项建设资金505.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886亿元，均居全国前列。

消费持续复苏向好。推动9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首批10个“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改造提升25条省级试点步行街，开展“天府里·悦生活”主题消费促进活动2.1万场次，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深入实施新消费行动，引导发展智慧商超、无人零售、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全省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新落户各类首店534家、增长40%。

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加快培育开放型市场主体，外贸实绩企业超6000家。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新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4个，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实现快速增长。加快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启动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新增4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见到新成效

川渝合作成果丰硕。不断健全合作机制，召开2次川渝党政联席会、2次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加快编制重点规划（方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多层次轨道交通、科技创新中心、西部金融中心等规划（方案）获国家批复，联合出台加强双核联动引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方案以及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实施方案。有序设立功能平台，10个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方

案均已获批或上报。加快推进合作共建项目，67个重大项目已开工建设65个，成达万高铁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持续深化民生政策协同，实施便捷生活六大行动16条便民举措，推出210项川渝通办事项、累计办理超过860万件次。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纵深推进。编制完成《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成德眉资同城化加速推进，《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国家批复，成都都市圈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提升1个百分点，极核主干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印发实施五大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202项年度重点任务，成都平原经济区稳增长“压舱石”作用明显，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水平提升，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稳步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7个区域中心城市竞相发展，经济总量均超过2000亿元。“一区一策”支持省级新区建设，4个省级新区投资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县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认真落实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表扬县域经济先进县，引导县域经济特色发展。“一县一策”支持争创全国百强县百强区，新增2个全国百强县，10个区入选全国百强区。

3. 创新驱动发展迈出新步伐

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启动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天府兴隆湖实验室、天府永兴实验室、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行，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建设有力推进，新增3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稳步推进。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部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首部超高分辨率太赫兹成像仪成功装备应用，东方电气自主研发、亚洲单机容量最大的

10兆瓦海上风电机组交付使用。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144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备案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215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396亿元。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建设,落户项目150个、总投资超11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1万亿元。

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45家试点单位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分割确权634项,成功揭榜10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启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和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成员单位增至46家,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1家、众创空间26家。加大招才引智力度,设立四川院士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新增两院院士6人。

4.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5+1”现代工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强工业”十二大行动和稳链强链行动,制定“16+1”重点产业方案,加强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预计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达4.6万亿元。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一期二期、一汽丰田亚洲龙汽车等项目竣工投产,航空航天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快速增长。开展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和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1.5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207家。

“4+6”现代服务业恢复发展。出台实施服务业重点产业培育方案,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0个、服务业强县10个,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9%。现代金融业加快发展,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及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12万亿元和10万亿元、8万亿元,存贷比达到80.3%,新增A股

上市公司19家。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新增国家物流枢纽1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1个。推进文旅产业恢复振兴,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和三星堆文化全球推广活动,九寨沟景区全域恢复开放,命名11个天府旅游名县,认定首批天府旅游名牌66个,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3个、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6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个。

“10+3”现代农业稳步发展。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川粮(油)、川猪、川茶、川果、川竹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新建高标准农田47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9536.6万亩,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增长。出台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生猪产能完全恢复,全年出栏达6314.8万头。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建设,5个区(县)进入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新增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总数达13个。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1家、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10家。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启动建设8个省级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元。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功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成渝,组建电子信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40个,5G基站实现县城全覆盖。加快推进数字化赋能,成渝地区获批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认定首批12个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29万家企业上云。出台“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5. 扩大高水平开放拓展新空间

开放大通道加快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和双流国际机场实现“两场一体”运营、旅客吞吐量位居全国前列,国际航空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西部陆海新通道隆昌至叙永段铁路扩能改造

工程开工建设，绵泸高铁内自泸段建成通车，全省进出川大通道增至 40 条。实施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加快“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年开行中欧班列（成都）2400 列、位居全国前列。

开放平台能级明显提升。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159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实施 158 项，12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推广。深入推进开放平台建设，新增 2 个国家级经开区，4 个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成功举办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等重大活动，川港、川澳合作取得积极成效。推动更多国家来川设立领事机构，尼泊尔、智利驻蓉总领馆开馆，土耳其驻蓉总领馆获批。

双向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开展稳外资专项服务，出台实施金融支持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机构）882 家，外商直接投资 33.6 亿美元，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落户 13 家、达 377 家。支持重点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石油化工、能源电力和交通运输三大传统优势领域持续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90.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64.7 亿美元。

6.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新活力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做细做实。出台实施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和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完成县域内片区划分、形成 809 个乡镇级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全面铺开。综合考虑历史传统、现有发展基础和条件等，确定 700 个中心镇、128 个副中心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贯彻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颁证全覆盖。有序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统筹推动 41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动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

方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放开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社会用电成本 347 亿元。出台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意见，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和省交通投资集团重组整合、新设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动地勘单位改革，组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省内民用机场整合有序推进。

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201 项，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总体排名升至全国第 5 位。贯彻实施《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投入运行，全省新增市场主体 135.2 万户、总数达 771.6 万户。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等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近 400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8%，新希望集团进入世界 500 强、实现本土企业“零突破”。

7.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改善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启动。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兼顾，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编制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方案，提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开展“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强化项目节能审查，“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得到有效遏制。大力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新增 11 个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自贡高新区纳入国家首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重大水电基地、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水电发电量、天然气（含页岩气）产量均居全国第一。

环境污染治理深入推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专项整治和臭

氧污染防控攻坚,PM_{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全省优良天数率89.5%。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重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6.1%。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清单化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源,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近三年国家移交的62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57个,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89项整改任务完成83项,“回头看”66项整改任务完成62项。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608万亩、退牧还草212万亩、沙化土地治理1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2%。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全面实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与云南、贵州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与重庆共同推进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贯彻实施《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取得积极成效。出台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方案上报国家,黄河干流四川段生态修复治理和流域水源涵养等重点工程深入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成功创建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8. 民生福祉改善得到新提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明显。召开全省工作推进会并出台实施意见,对50个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贫困县中未列入重点帮扶县的38个县、其余88个原非贫困县进行分类指导、重点支持。全覆盖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和帮扶机制,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工作稳慎推进。贯彻实施《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设立乡村振兴引导基金,G351线夹金山隧道等项目开工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7万公里,完成38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7%,6个镇、59个村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深化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实施帮扶项目776个、完成投资34亿元。

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加强民生投入,30件民生实事超额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落实惠企稳岗政策措施,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2613.1万人,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社会保险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总体稳定。抓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物价保持基本稳定。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5.9万户、城镇棚户区4.55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3万套(间)。建成125个县级应急广播系统、26.2万个广播终端。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有效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新建改建校舍150万平方米,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全省整体通过国家督导认定。扩大普惠性教育,新增普惠学位4万余个。新设甘孜职业学院、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新增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62个。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改造提升46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入选首批“辅导类”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单位。建成42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287个。出台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新增一批婴幼儿照护机构,打造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进展、稻城皮洛遗址获重大发现,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成功,四川体育健儿奥运

会成绩超过上届，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创历史最好成绩。

9. 统筹发展和安全赢得新胜利

疫情防控精准有效。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各项措施，强化多点监测预警，严格执行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周密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要环节疫情防控，建立全省统一的四川天府健康通，累计领码用户超1亿人。积极稳妥推进疫苗接种，全省累计接种超1.5亿剂次。快速果断处置两次本土疫情，较短时间实现“动态清零”。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贯彻实施《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现21个市（州）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全覆盖。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提升治粮管储能力。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建设省级种质资源中心库和15个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圃，组建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稳步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在全国电煤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电煤电力供应，积极协调省外煤源，全省没有发生拉闸限电。

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额纳入预算安排，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低于国家法定政府债务警戒标准。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多渠道补充地方银行资本金，全省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数量下降，非法集资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积极推进。加强对房地产重点企业监测，稳妥有序应对市场风险。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1.2%，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大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火灾起数同比下降79.6%，过火面积下降90%，

没有出现一起人员伤亡。有效应对16轮强降雨，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123万人，有序处置天全山洪泥石流灾害。部省联合举办“应急使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全力做好泸县6.0级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长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全面完成。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法治四川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启动运行，实施“八五”普法，持续深化“法律七进”。加强平安四川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多重挑战中赢先机，在勇毅前行中开新局，较好完成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指导帮助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勠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省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疫情仍然是影响经济的最大不确定因素，“缺芯”“缺柜”“缺工”等堵点卡点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中小微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生产经营困难增多，民间投资增长动力不强，消费增长受到制约，稳就业保就业任务艰巨，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做好经济工作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直面问题、精准施策，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1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代

表建议情况

坚决贯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认真落实《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6 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省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一是狠抓重大规划实施。全力推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形成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3 张清单，强化年度滚动落实。同时，编制实施 6 个区域规划、45 个专项规划。二是狠抓重大政策落地。全面落实国家逆周期、跨周期调节各项政策举措，分区分业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深入开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分析，出台“科创 10 条”“开放 10 条”“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18 条”和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强化跟踪落实，推动各项政策见到实效。三是狠抓重大项目建设。用好项目投资“红黑榜”机制，建立“三库一表”制度，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加快纳入国省“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竣工投产一批、加快建设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谋划储备一批，切实发挥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四是狠抓重大改革落实。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立年度改革任务落实台账，定期统筹调度，制定改革方案，细化改革举措，开展改革试点，大力推进乡镇区划调整和建制村调整改革等一批原创性原动力改革，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切实增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办理方式，在办理质量提升上狠下功夫，在办理成果转化上更加注重实效，努力做到

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一是强化办理责任。细化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分工，重点建议由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全省政府系统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96 件，办结率 100%。二是加强沟通协调。主动联系人大代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商，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及时将办理情况向代表报告，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针对性时效性。三是注重办理实效。认真吸纳意见建议，切实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千方百计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统筹解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关发展全局的重点问题，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三、202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建议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形势，统筹考虑我省发展潜力和现实需要，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提出 2022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其

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省经济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力争控制在 5.5% 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粮食产量稳定在 3550 万吨以上。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完成国家下达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任务。

（一）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

主动对接落实中央政策。加大对接力度，积极争取支持，推动中央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在我省落地见效。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领域，加强谋划储备，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全面落实面向市场主体的支持政策，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延长期限的惠企政策，用好制造业新增退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接续转换，帮扶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

积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出台稳增长政策举措，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类政策形成系统集成效应。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在地方事权范围内制定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租金减免、社保缴费、援企稳岗等方面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及时足额兑现激励奖补政策。落实财政金融互动“二十条政策”，研究制定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的具体举措，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金融支持，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提高信用

贷款和首贷户比重。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活性服务业等行业，制定实施综合性帮扶政策。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工作机制，分级分层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动态跟踪分析经济运行情况，持续开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统筹抓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做好重要原材料及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努力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二）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深化拓展川渝合作。认真落实川渝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双核联动、双圈互动、两翼协同，共塑区域发展格局、共育现代产业体系、共筑西部科学城、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共畅西部陆海新通道、共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共推公共服务事项、共提基础设施发展能级。积极推进 10 个川渝毗邻地区功能合作平台建设，协同推进 20 个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实施 160 个共建重大项目，再推出一批便捷生活行动举措、“川渝通办”事项。

增强极核主干功能。推动实施《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四川天府新区加快创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成都东部新区积极申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成都高新区建成投运成都未来科技城智创产业空间。支持成都深化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改革试点，举办第三届中国公园城市论坛。全面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大力推进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发展，加快推动成资、成德、成眉市域（郊）铁路实施，加快成都都市圈环线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促进五区协同发展。制定印发五大片区

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加快成都平原经济区全域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成都都市圈,强化内圈外圈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宜泸沿江协同发展、内自同城化发展,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推动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发展,支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攀西经济区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加快安宁河流域综合开发。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加快水风光互补的国家重要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落实“一区一策”支持政策,推动省级新区强化产业支撑、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强县强区培育,实施县域百亿产业培育行动,力争更多县(市、区)进入全国百强县百强区行列。推进老工业城市、资源型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民族地区发展。

(三) 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快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国家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组建天府锦城实验室、天府绛溪实验室。积极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大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造,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钒钛稀土、智能装备、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科技专项。完成国家级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工业云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加快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双创示范基地等建设,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研究。全面提升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等运营水平,积极培育省级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努力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引进培养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与团队,加快集聚更多战略性、引领性人才。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持续深化改革。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方案,支持成都都市圈、川渝毗邻地区等重点区域和“两项改革”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积极争取成都纳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主动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积极推进绿色电力市场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深化“1+6”重大专项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不合理限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努力解决市场主体的难点痛点,争创国家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持续深化开放合作。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推进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等铁路建设,争取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具备开工条件。强化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功能,规划建设动货基地,加密南向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频次。推动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高质量运营,加快建设一批支线机场,推进建设一批通用机场。加快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提升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口岸、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能级。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周边省份合作,务实推动泛珠高铁经济带建设,举办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办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四) 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制造强省建

设,开展制造强市试点示范和特色优势产业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集中力量做强支柱性产业,大力培育链主企业,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聚焦电子信息、重大装备、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制定建设世界级(国家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定制造业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技术攻关目录,力争在基础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专项行动,建立“链长+链主”推进机制,推动成链招大引强。实施“贡嘎培优”行动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推动50强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壮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成长,打造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深化“4+6”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培育,着力打造十亿级、百亿级、千亿级服务业企业,新增1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转型。加快现代金融业发展,促进区域性金融功能总部集聚发展,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落户四川,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切实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着力提升文旅品质,大力发展红色文旅、生态旅游,推出一批精品旅游路线,积极开发高品质文旅商品,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深入挖掘大熊猫、川金丝猴等独特资源优势,持续扩大三星堆、九寨沟影响力。

促进现代农业提档升级。稳定粮食生产,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50万亩,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全力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引大济岷工程、长征渠引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

力争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左右。加快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旅游业等发展。扎实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争取新增3个区(县)纳入创建名单,争创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一批“川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推动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培育更多新型职业农民。

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实施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启动建设四川省大数据资源中心,着力打造国家级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芯屏存端软智网”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统筹开展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

(五) 积极扩大市场有效需求

狠抓投资项目工作。加大“两新一重”投资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充换电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燃气管道等城市管网,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和应急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交通、能源、水利重大项目建设。强化资金、土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抓好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民间投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举办中国(四川)国际熊猫购物节,支持举办糖酒会、茶博会、酒博会等展会,开展智能家电下乡、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培育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首

店经济，规范发展直播电商，持续壮大绿色消费，稳步扩大节假日消费。推进县域农村数字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开展中心镇农贸（农批）市场建设行动，加快打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推进省级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新增一批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道、示范景区等。

稳定外贸外资增长势头。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新规则，积极拓宽东南亚、日韩等市场。促进加工贸易稳定增长，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等建设，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要展会活动，加大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进口力度。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创建一批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创建中国（四川）绿色贸易示范区。落实国家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扎实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重点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和知名跨国公司。

（六）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出台实施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全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创造条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增效，深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启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三年行动，严格项目节能审查。着力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有序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落实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动“三江”水电基地、“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凉山州风电基地和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的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晶硅光伏、能源装备、动力电池、钒钛、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培育引进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和轨道交通机车。支持建设四川动力电池产业研究院、四川光伏产业研究院，实施第五批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攻关。汇聚高端资源建设中国“存储谷”。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电动化替代。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

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抓紧开展黄河干流河岸侵蚀问题治理，推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等项目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高质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启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长江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清零。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

（七）大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落实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的支持政策，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建设，推动3101户掉边掉角农户如期搬迁入住。扎实推进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携手打造全面深化交流合作5张“金名片”，深入实施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驻村帮扶。加快国

家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深化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和小县优城试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鼓励开展城市体检，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推动有条件的特大镇打造县域副中心，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展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切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分片区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有序开展规划编制，力争完成三分之二以上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片区化布局、集约化投放的要求，优化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及应急救援等公共资源配置。发挥中心镇对片区龙头带动作用，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形成“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的新格局，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平安渡运”专项工程和乡村供水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农村改厕和垃圾、污水、面源污染治理，不断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推动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健全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着力巩固壮大市场主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展困难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扩大基层服务项目和见习实施规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就业实训基地，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切实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民生保

障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全面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实施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县级医院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达标建设，健全城市教师、医生、文化人员等服务农村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享有。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推进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做实医疗保障市（州）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动高校“双一流”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建设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实施三星堆文化遗址公园等重大项目，加强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标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加快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适小化改造，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便民服务设施数字化改造，促进公共服务智能化便捷化。

（九）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全力确保粮食能源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米袋子”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开展撂荒地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促进超标粮种植地区产地环境治理，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继续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强化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体系建设，开展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优先建设具有调节能力的水库电站，大力推进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储能基地、储能设施建成投运，鼓励风电、光伏发电使用储能电池，加强煤炭、电力、油气等能源设施安全监管。

加强财政金融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发行适当规模再融资债券，确保到期地方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对困难地区帮扶力度，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加大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一楼一策”分类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房地产风险向金融、社会等领域传导。

强化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巩固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提升常态化防控和治理能力。实施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推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做好洪涝、地质等灾害防

范应对。织密织牢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网”，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动完善巨灾和极端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推进消防等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建设。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加快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统筹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密公共安全监管，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抓好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分级分类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时节风险管控，把防控责任落实到最小网格单元和市场主体。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构建全民免疫屏障，做好适宜人群疫苗接种查漏补缺和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加快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支持疫苗和有效药物研发。优化升级四川天府健康通平台功能，提高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能力，高效有序处置突发性疫情，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生活和经济运行的影响。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川省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计划指标	完 成
一、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	7 以上	8.2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7	10.1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预期性	—	103.5	10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10	15.9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发展 趋势基本一致	12
六、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增速高于全国 平均水平	17.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8.3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10.3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约束性	%	以国家 下达为准	单位 GDP 能耗持续 下降，环境保护指 标全面完成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人	85	105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	5.5	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十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	56	58
十二、粮食产量	预期性	万吨	3500 以上	3582

四川省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预期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	6.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预期性	%	3.5
第二产业	预期性	%	6.5
其中：工业	预期性	%	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预期性	%	7.5
建筑业	预期性	%	5.5
第三产业	预期性	%	7.5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8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预期性	—	103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8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六、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高于全省经济增速
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约束性	%	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完成国家下达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任务
九、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人	85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	5.5 以内
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	提高 1 个百分点
十一、粮食产量	预期性	万吨	3550 以上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推进成都“主干”引领带动，环成都经济圈和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多支”竞相发展，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2) “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突出南向、提升东向、深化西向、扩大北向，推进以立体交通为重点的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3)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4)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5) 便捷生活六大行动：川渝两省市实施交通通信、户口迁移、就业社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 6 个方面便捷行动。

(6) “5+1”现代工业体系：“5”指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1”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7) “4+6”现代服务业体系：“4”指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 4 大支柱型服务业，“6”指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 6 大成长型服务业。

(8) “10+3”现代农业体系：“10”指推进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3”指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产业支撑。

(9) “强工业”十二大行动：在工业领域开展重点行业提升、工业投资促进、下沉服务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等 12 个专项行动。

(10) “贡嘎培优”行动计划：全省遴选确定 100 户省级重点制造业企业开展培优，到 2025 年培优企业营业收入实现翻倍。

(11) “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健全从个体工商户到微型小型企业、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的梯级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2) 天府旅游名牌：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要素，建设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旅游民宿）、名导（导游、讲解员）、名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美食等。

(13) “两项改革”：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

(14) “三权分置”：集体所有权、集体成员收益权和经营者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15)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6) “最多跑一次”：采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17) “1+6”重大改革专项：“1”指组建蜀道集团；“6”指省属企业旅游资产整合、省属生态环保资源整合、川煤集团改革脱困、川航集团增资扩股、省内民用运输机场整合、四川发展（控股）改革创新 6 大专项改革。

(18) 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沿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

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

(19) “八五”普法：指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 “法律七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工作。

(21) 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强化生产服务、深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鼓励企业开展猪肉产品加工、严格价格监督检查等十条稳定生猪生产政策。

(22) “科创10条”：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加快落地建设，加大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设立跨高校院所的省级中试研发平台，鼓励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联合体，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大力聚集高端紧缺人才，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团，激发引才用才活力10条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23) “绿色低碳优势产业18条”：资源环境、研究开发、市场应用、人才、开放合作、财政金融等6个方面18条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24) 财政金融互动“二十条政策”：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促进直接融资发展等5大方面20条支持政策。

(25) “三库一表”：“三库”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库、在建库、竣工库，“一表”即竣工项目投入产出表。储备库入库标准为2年内拟开工、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当年续建和新开工、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竣工库入库标准为已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35) 能耗“双控”：控制能耗总量和强度。

(36) 碳排放“双控”：控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37) “三江”水电基地：“三江”指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

(38) 碳排放权：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要求的机构、个人，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对政府主管部门无偿或有偿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进行交易的行为。

(39) 用能权交易：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前提下，用能单位经核发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或投入生产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权益。用能单位及其他交易主体通过用能权交易机构进行用能权指标交易的行为。

(40) “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41) 5张“金名片”：新一轮的东西部协作

充分发挥浙江的发展优势、四川的资源优势、国家的政策优势，打造产业合作、数字化转型、消费帮扶、文化交流、援派铁军等5张金名片。

(42)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43) 职业教育“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44) 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5)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46) “四方责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全面落实属地、行业、部门（单位）、个人四方的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

(47) “四早要求”：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 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召开前，经济委员会按照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开展了经济运行专题调研，督促有关部门深入分析 2021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合理制定 2022 年发展任务；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改进和完善计划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及时研究吸纳、回应关切。大会期间，经济委员会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灾情的冲击影响，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攻坚克难，砥砺实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夯实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见到新成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全省经济总量

迈上五万亿元新台阶，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实现经济稳定增长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疫情仍然是影响经济的最大不确定因素，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稳就业任务艰巨繁重；产业链循环不畅，供应链瓶颈短期内难以彻底缓解；民间投资增长动力不强，消费增长受到制约；金融、房地产等领域仍存在不少风险隐患。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应对挑战。

二、关于 2022 年计划草案

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考虑了外部环境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准确把握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济增长目标积极可行，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重点工作针对性强，措施有力。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

省上下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此，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准确把握中央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精准制定和有力实施配套措施，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持续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适度超前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领域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等领域投资。做好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保障，不断提升投资效能。千方百计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充分挖掘绿色、健康、信息、数字零售等方面消费需求，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持续创新消费业态，不断丰富完善消费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消费互相融合、双向提速。开展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下乡进村活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吸引外资，加快培育外贸市场主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发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外资促进服务，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加大基地型、总部型项目招引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

（二）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双方议定事项落地实施。聚焦打造区域协作高水平样板，推动共育现代产业体系，共筑西部科学城，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支撑性引领性重大项目，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成势见效，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化市场监管、税费征管一体化改革，推出更多“川渝通办”事项，持续实施便捷生活行动。增强成都极核主干功能，积极创建内

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大力发展产业协作带，完善升级区域内轨道交通网络，聚力打造成都都市圈。

（三）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抢抓国家重大创新载体和项目落地，加快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等支撑载体。围绕电子信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等领域建设天府实验室体系。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不断健全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积极创建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和高端航空装备、网络安全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大高端人才培养招引力度，深化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动力。

（四）着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以开展制造强省试点示范为引领，支持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聚力做强支柱性产业，建强航空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轨道交通装备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等领域科研攻关力度。深入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专项行动，加大成链招引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协调服务，做大做强“链主”企业，培育发展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带动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五）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抓好《关于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落地落实。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动“三江”水电基地、“三州一市”光电基地、国家天然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推动晶硅光伏、能源装备、大数据等清洁能源支撑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深入开展“电动四川”行动，积极培育引进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加快建设中国“存储谷”，促进存储产

业全链条发展。抓紧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启动建设四川省大数据资源中心，推动“芯屏存端软智网”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全面完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基金作用，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六）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落实惠企政策延长期限部署，加大租金减免、社保缴费、援企稳岗等方面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及时足额兑现激励奖补政策。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压实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主体责任。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不合理设置，开展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惠企纾困政策全面兑现。

（七）大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做深做实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以片区为单元加快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生产力布局和公共资源投放。全面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县域富民产业；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兴建农田水利，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多措并举确保粮食稳产、农民增收。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

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八）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调整优化稳岗扩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全面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义务教育投入和学位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深化普惠养老、普惠托育行动，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适老适小化改造，让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九）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分类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时节疫情风险管控，强化数字赋能精准防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和经济运行的影响。完善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延展提质省内输电通道和油气管网，保证电力供需和能源安全。更好发挥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坚持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金融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全力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完善风险处置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织牢织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网”，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2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省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全省各级依法依规积极

组织财政收入，全省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7585.8 亿元，增长 11.6%，其中：中央级收入 2812.5 亿元，增长 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3.3 亿元，为预算的 108.2%，增长 12%，两年平均增长 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3334.8 亿元，增长 12.4%。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8.7%。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33.1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支出保持适度强度。面对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全省各级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增长 9%。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增长 9.3%。

各级实现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全省和省级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分别为 13577.8 亿元、8501.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后，全省和省级结存资金分别为 1317.9 亿元、499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全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3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77.6 亿元；省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5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53.5 亿元。全省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9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7%；企业所得税 204.8 亿元，为预算的 108.6%；个人所得税 54.4 亿元，为预算的 111.5%；非税收入 119.3 亿元，为预算的 97.8%。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 26 亿元，当年未支出，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245.5 亿元后，2021 年末余额为 286.6 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交通运输支出 34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教育支出 2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公共安全支出 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53.5 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79.6 亿元，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33.1 亿元，教育、科技、文旅体育传媒等方面 25.4 亿元，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 15.2 亿元，卫生、社保就业等方面 14.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方面 10.4 亿元，其他方面 75.7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4676 亿元，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含税收返还）4046.8 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2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9.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950.5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41.3 亿元），为预算的 168.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921.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农林水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7066.5 亿元后，全省结余 855.3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6.2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551.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9%，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农林水、农网还贷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2524.4 亿元后，省级结余 27.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7 亿元，为预算的 96.6%；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6.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4%，主要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 123.5 亿元后，全省结转资金 33.3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14.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9%，主要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等支出 20.1 亿元后，省级结转资金 4.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04.9 亿元，为预

算的106.2%；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等收入6864.3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2269.2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99亿元，完成预算的98%，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发放稳岗补贴、支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转移支出、上缴中央等支出5348.6亿元后，全省年终结余6920.6亿元，其中当年结余683.3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82.5亿元，为预算的108.2%；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等收入4226.1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7708.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87.2亿元，完成预算的99%，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转移支出、上缴中央等支出3829.7亿元后，省级年终结余3878.9亿元，其中当年结余275.6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0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742.8亿元。2021年发行新增债券2251.3亿元、再融资债券990.7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化解风险新增专项债券等453亿元，举借外债7.6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205.6亿元和外债2.3亿元后，债务余额为15237.5亿元，比2020年底增加2494.7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16293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7261.9亿元，余额6837.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031.1亿元，余额8399.9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1226.9亿元，余额1095.8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15066.1亿元，余额14141.7亿元。2021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

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方面。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支出政策等情况

2021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改革，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1年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全面贯彻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持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加固提质。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制度性、结构性、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免征困难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执行期限，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近400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54亿元，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政策，拉动投资5000亿元左右。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落地项目总投资8931亿元，开工率达75.8%，连续两年居全国第1位。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385亿元支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有效发挥政府性投资拉动作用。省级20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223个项目197.4亿元。出台20条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拨付24.1亿元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下达直达资

金 2726.4 亿元，惠及企业超过 2.2 万户次，惠及群众超过 2.1 亿人次。

二是主动服务战略全局，支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深化川渝财政合作，在支持高竹新区发展、设立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政府采购监管、会计管理等方面加强协同，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框架协议。落实“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支持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制定省级新区重大项目建设财税支持政策。出台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 17 条财税政策。研究制定“开放十条”财政保障政策，支持举办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展会交流活动，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能级，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和运营发展。支持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培育，落实百强奖励政策，完善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办法，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底部基础。支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盘活镇村国有资产，稳步推进乡镇政府购买服务试点。

三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支持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1 年全省民生支出 73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5%，提高 0.2 个百分点。筹集资金 1901.5 亿元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完成年度计划的 110.5%。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向 2.2 万户企业返还稳岗补贴 22.4 亿元、惠及 153 万人。完善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4 万户，新筹集租赁住房房源 5.3 万套。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应急队伍装备水平，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做好地震、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平安四川建设。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风险防范化

解。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债券资金管理，完善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着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出台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管理机制，实施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再融资债券 990.7 亿元，提高自有资金偿债比例，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207.9 亿元、利息 480.7 亿元。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圆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加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透明度。

五是提升基层保障能力，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80% 以上。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4676 亿元，占市县支出的 51.2%；其中主要用于“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77 亿元，切实增强市县“三保”能力。转贷市县新增债券 2075 亿元，占全省新增债券的 92.2%，提高 2.8 个百分点。对市县“三保”支出实行“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管理，完善“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管理机制。按规定审核 64 个县“三保”预算，继续强化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管理。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控，完善定期报告制度，强化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建立最低库款兜底保障机制。对风险防控重点县实施“一对一”对口帮扶指导，确保兜牢“三保”底线。

六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政府存量资产 219.1 亿元，探索省政府持股项目分红收入上缴机制，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5563.6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 1 位。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制定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规范资金分配、调剂追加等预算管理行为。建立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及时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 232 亿元，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领域。开展转移支付定期评估，严格实行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建立“两书一函”制度，加强绩效目标引领和运行监控，对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专项预算项目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完善严肃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省级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全部向社会公开。

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出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地方税体系，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完成契税地方性法规立法，完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制。有序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启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制定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推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全面绩效管理。

（二）2021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切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不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力支持了“六稳”“六保”工作。

一是支持科技自立自强，促进高质量发展动

力转换。全省投入 273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统筹资金保障“科创十条”政策落实，推进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天府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促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川布局。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和科研项目“揭榜制”试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安排 15.6 亿元实施 3000 余项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安排 3 亿元培育瞪羚企业等创新主体，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标准，撬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资金 15.1 亿元。安排 2.4 亿元实施“天府科创贷”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向 392 家科技型企业贷款 15.8 亿元。支持 187 个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注册科技工作者达 130 万人，注册机构达 15 万家。研究出台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激励政策。

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全省投入 1240 亿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巩固经济提振恢复基础。支持“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安排 133 亿元推进川粮油、川猪、川菜等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及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打造现代农业园区，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建设。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围绕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安排 279 亿元集中支持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重大产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实施，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打造首批成渝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支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安排 62 亿元支持国际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培育 10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 10 个服务业强县。

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有效投资稳步扩大。全省投入 977 亿元，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安排 114 亿元支持成达万、成自宜等高铁出川大通道和货运通道建设。安排 38.4 亿元支持天府国际机场等新建改建、中小机场运营和通用航空发展等。安排 360 亿元支持全省建成高速公路 521 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419 公里、农村公路 1.7 万公里。安排 13.3 亿元支持岷江东风岩、嘉陵江利泽、岷江犍为等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安排 119.6 亿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 4 万余套棚户区 and 6000 余个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3.2 亿元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362 部。安排 20.7 亿元支持 7.5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 0.6 万户农房抗震加固。安排 11.3 亿元支持新改建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安排 21.6 亿元支持 90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安排 1 亿元支持 5G 基站建设，推动 5G 商用示范试点。

四是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全省投入 1336 亿元，支持稳住“三农”基本盘。安排 210 亿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70.5 亿元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 4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79.3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农户补贴政策，将省级种粮大户补贴测算标准提高至每亩 80 元，实现粮食产量和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安排 8.8 亿元支持打好种业翻身仗，支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现代农业种业园区和种业基地等建设。安排 8.3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扶持 1292 个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安排 11 亿元支持 1300 个村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推进 1000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安排 2.9 亿元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涉农资金全过程监管。

五是支持建设美丽四川，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省投入 629 亿元，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排 6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专项整治，全省空气优良天数率达 89.5%。安排 24.2 亿元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甘肃省签订黄河干流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奖补，推动重点流域治污减排，203 个国考断面优良率达 96.1%。安排 2.8 亿元推进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支持 10 个市县建设生态环境示范城市。安排 69.8 亿元推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实施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安排 17.5 亿元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纳入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占比分别达到 96.5%、96.2%。

六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省投入 1729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均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增普惠性幼儿学位 4 万余个。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机制，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推进义务教育更高层次均衡协调发展。按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给予补助，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财政奖补政策。探索财政拨款与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等，支持一批优质学校和专业率先发展。将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再提高 1000 元，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奖励政策，持续支持在川高校“双一流”建设。启动实施新一轮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推进

民族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9+3”免费职业教育。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暖心工程”。支持开展师资队伍专项培训。

七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促进社保体系更加健全。全省投入 2166 亿元，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连续第 17 年提高企业养老金水平，连续第 6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兑现近 2100 万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550 元提高至 580 元，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制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安排 114.9 亿元加大对 500 余万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将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分别提高至每月 615 元、415 元。及时兑现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社保接续、就业促进等政策。

八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促进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全省投入 1043 亿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健康四川。筹集 77.3 亿元支持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安排 60.8 亿元做好医疗救治、临时性工作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等经费保障。安排 7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74 元提升至 79 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继续实施民族地区卫生发展第二轮十年行动计划。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等补短板项目，推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安排 31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项目。着力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建设。

九是支持文旅繁荣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省投入 210 亿元，支持更高层次的文化产品供给和文旅名片打造。支持 5118 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和 89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保障 26 万余个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正常运行，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安排 14 亿元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支持三星堆等重大考古发掘工程，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对 633 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补助。启动实施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工程。支持 11 个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实施 34 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兑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旅游品牌激励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1 年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关心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苦干实干、团结奋斗。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相对较低；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结果运用有待加强；基层财政保障面临不少困难，部分市县“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严控隐性债务增量压力仍然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编制好 2022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省经济稳定增长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同时，我省也面临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

财政支出方面：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合理增速，兼顾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需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调整支出结构难度较大，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落实“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制造强省、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支出需求较大。

综合分析，2022年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将继续处于紧平衡状态，需要全省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落地，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

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节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审核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现行地方税政策，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奠定基础。

二是支出保障积极有为。积极对接国家宏观政策取向，把握政策供给时度效，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加快支出进度，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三是突出资金绩效导向。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格绩效考核问责。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合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市县“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防范虚列收支、脱离监管。

（三）2022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2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税费支持措施，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考虑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合理确定财政收入预期，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支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更多在川布局，统筹财力支持天府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等重大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启动一批工业核心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化和重点技术改造工程，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壮大。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强化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推广实施“天府科创贷”、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三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完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库安全预警监测等农村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支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四是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落实“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促进五大片区及各市县找准定位加快发展，推动形成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良好态势。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着力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努力缩小区域间人均财政支出差异，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财政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五是支持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支持促进节能减排，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政策，支持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财政奖励政策，完善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相结合的补偿制度体系。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深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治理，实施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六是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支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着力补齐义务教育领域短板，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应发尽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障体系，适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支持做好民生用能保供工作。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七是兜牢市县“三保”底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下沉，加大资金向基层倾斜力度。加强“三保”执行监测和风险防范。压实市县县政府主体责任，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国家、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八是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反对浪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定期评估过紧日子落实情况，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测

监督，确保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2022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2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2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2022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983 亿元，增长 7%；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449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 亿元、调入资金 205.7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77.7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0005.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0005.2 亿元，增长 8.2%。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38 亿元、上年结转 577.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0.8 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950 亿元，增长 8.4%；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449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5 亿元、下级上解 362.9 亿元、调入资金 15.5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77.7 亿元、对市县财力性补助等 3229.3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2761.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2761.1 亿元，增长 8.5%。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38 亿元、上年结转 253.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2.6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22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42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31.7 亿元、上年结余等 856.3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 143.5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3168.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

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3168.5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61.4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31.7亿元、上年结余等28.2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21.3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121.3亿元，其中补助市县62.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农网还贷、交通运输、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126.8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7亿元、上年结转33.3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61.8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161.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2.2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9.6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21.9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7亿元、上年结转4.1亿元后，收入总量为27.7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27.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3亿元，主要用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2.9亿元；补助市县3.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对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5557.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等7512.5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3070.3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5135.2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缴中央等444.8亿元后，支出总量为5580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预计年终结余7490.3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539.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下

级上解等4472.5亿元后，收入总量为8011.9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3540.7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缴中央等442.8亿元后，支出总量为3983.5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预计年终结余4028.4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5. 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举借债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的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于2021年12月中旬下达我省2021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2亿元；提前下达我省部分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10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82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10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9亿元，均由省级使用；专项债务914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达到16330.5亿元，距目前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343亿元尚有1012.5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政府债务偿还

2022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务1411.5亿元，拟向财政部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1232.8亿元（再

融资一般债券 804.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8.6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78.7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46.6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132.1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省级到期政府债务 67.5 亿元,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54.5 亿元(均为再融资一般债券)、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3 亿元(均偿还一般债务)。2022 年全省需支付债务利息 542.2 亿元,其中省级 39.9 亿元。

按此举借和偿还债务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32.4 亿元,达到 10953.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66 亿元,达到 3418.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781.9 亿元,达到 3950.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动,仍为 121.3 亿元。

我省 2022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将由财政部核定下达,财政厅将在核定上限内组织发行。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 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07.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6.7 亿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前辅导员继续给予劳务报酬补助,对民族地区在园幼儿和非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56.2 亿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激励奖补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实施

特殊教育“暖心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探索研究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3.6 亿元。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全面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积极推进贫困地区薄弱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52.4 亿元。进一步探索构建与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拨款机制。全面落实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度,做好高职扩招后的生均经费保障工作。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在调整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实施中职“三名工程”和高职“双高计划”,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和专业发展壮大。继续实施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50.5 亿元。以绩效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属本科高校绩效拨款制度,促进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持续稳定支持在川部(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激励机制,对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高校给予奖励,为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支持四川音乐学院成都美术学院资阳新校区建设。

(2)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7.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其中:

一是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3.3 亿元。支持发展文旅消费,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打造一批重点景区。支持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支持三星堆文物保护与开发。支持省属文化院团建设。

二是安排文化产业和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4.2 亿元。支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文化龙头企业,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支持音乐产业持续繁荣发展。

三是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5 亿元。积极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博物馆安防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集中打造一批文化重点项目、精品剧目。支持古籍善本保护。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

四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8.2 亿元。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支持发展体育消费,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1087.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8%。其中:

一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5.9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就业。全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

二是安排国有企业改革资金 3.2 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

三是安排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992.4 亿元。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夯实全国统筹基础。

四是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73.5 亿

元。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统筹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全面稳妥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

(4) 强化卫生健康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58.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6%。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63.1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减轻门诊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稳定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5.3 亿元。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将全省 100 万名农村适龄妇女纳入“两癌”筛查。支持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重点支持凉山州开展艾滋病、结核病、丙肝、梅毒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第二阶段行动。支持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

三是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20.7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继续支持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着力补漏洞、防风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化解机制,提高医疗卫生领域应对疫情等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置能力。支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支持省属医疗机构设施设备购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资金 9.5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实际

困难，改善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开展省级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3岁及以下儿童托育机构建设。

(5) 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129.9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8%。其中：

一是安排污染防治资金59.9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能力提升，促进环保产业优化布局。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实施。全力打好臭氧、移动源治理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支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地下水协同防治。

二是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52.5亿元。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廊道。支持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治理和修复。支持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政策。加快发展竹产业等特色林草生态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双赢”。支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巩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注资参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对长江经济带、大熊猫国家公园等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妥善解决包括历史遗留问题在内的突出矛盾和困难。支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17.5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与地质灾害隐患预警监测，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6) 支持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方面安排资金4.8亿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支持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建设综合应急救援基地，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救援能力。

(7)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方面安排资金

218.4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4%。其中：

一是安排“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和农村发展资金94.4亿元。推动10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夯实3大先导性产业支撑。突出粮食生产和粮油产业发展，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和省级现代农业星级园区奖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提升乡村振兴成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二是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83.3亿元。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

三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10.1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推动提高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

四是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5.3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进红色村庄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8)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119.2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5%。其中：

一是安排工业发展资金61亿元。持续推进完善“5+1”现代工业体系，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集中财力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支持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重点产业化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打造一批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全省经济总量排名靠前、制造业基础扎实的重点城市和成长性好、带动性

强的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制造强省试点示范工作。

二是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1 亿元。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三是安排科技资金 48.9 亿元。支持落实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科创十条”政策，集中力量支持西部（成都）科学城、天府实验室等重点区域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度，整合设立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启动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形成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制度机制。

（9）支持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78.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3.4 亿元。加快建设“4+6”现代服务业体系。支持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加快培育产业链条健全、专业协作完善的服务业产业集群。继续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创新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育发展公园商业、首店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助力打造“成都消费”品牌，全面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和市场主体活力。

二是安排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资金 30.9 亿元。贯彻落实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的有关政策，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支持成都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构建亚蓉欧国际班列快速通

道、培育高能级开放市场主体、建设高层次开放合作平台。落实开放发展激励政策，激发各级各部门开放活力。推动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发展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支持“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

三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1.2 亿元。从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促进直接融资发展等五大方面，组合实施 20 条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8.6 亿元。重点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与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五是安排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4 亿元。支持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加大外资吸引力度，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

（10）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668.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6%。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5 亿元。支持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会东机场、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等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支持省级新区建设，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是安排城镇建设发展资金 17.4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和中心镇建设。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417.2 亿元。支持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场站建设、内河水运航道

建设等项目。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7.9 亿元。支持以引大济岷工程为主的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支持乡村水务建设。继续支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

五是安排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2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成达万、成自宜、成渝中线、成兰铁路、隆黄货运铁路等“十四五”重大铁路建设项目。

(11) 改善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12.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4%。支持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12)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558.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3%。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支持“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切实保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经费、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安保经费，支持纪委监委及政法部门办案和加强社会治理等。

(13) 安排省级预备费 2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了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突出了“六稳”“六保”，保证了财政支出强度，体现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4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0.2 亿元。

以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15 个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

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1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已安排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四、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传承党领导财政工作的历史经验，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财政领域充分彰显，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推进“三个一流”机关建设，为财政管理和改

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常态化调度机制,针对财政运行关键环节实施精准调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协同,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建立特别国有股权收益统筹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按照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执行中预算调剂追加。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三) 坚持精准有力稳中求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做好财政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政策的有机结合,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一批地方税费减免政策。实施债券引导工程,强化专项债券投向引导、精准聚焦作用。统筹用好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金融互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提高产业发展类资金事后补助比例。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完善支持“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支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研究绿色低碳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促进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支持建设制造强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优势。

(四)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动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

展。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资金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倾斜力度,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步提高。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机制,探索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公开征集民生事项需求,集中财力办好人民群众急需急盼的民生实事,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更大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健全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提供更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适小化改造。继续支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建设平安四川。

(五)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抓实隐性债务化解。认真落实财政部门参与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十项指引,支持做强做大省属国有金融机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妥有序提高社保基金统筹层次,推动社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和调度拨付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资金及时到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六)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

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优化现行地方税政策。持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有序整合国有金融资源，优化资本布局结构。

（七）坚持预算法定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各项监督。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

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各项要求，改进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等编报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有关决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按标准规范提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草案）。1 月 11 日，预算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 4773.3 亿元，为预算的 108.2%，增长 12%；支出 112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增长 9%；与中央补助收入、上缴中央支出等加减后，全省结存资金 1317.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77.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3 亿元。省级收入 88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8.7%；支出 20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增长 9.3%；与中央补助收入、补助市县支出等加减后，省级结存资金 49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53.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4950.5 亿

元，为预算的 168.8%；支出 57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与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结余 855.3 亿元。省级收入 76.2 亿元，为预算的 146.2%；支出 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9%；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结余 27.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 128.7 亿元，为预算的 96.6%；支出 6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4%；与中央补助收入等加减后，结转 33.3 亿元。省级收入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14.5%；支出 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9%；与中央补助收入、补助市县支出等加减后，结转 4.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5404.9 亿元，为预算的 106.2%；支出 48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与上年结余、转移收支等加减后，年终结余 6920.6 亿元。省级收入 3482.5 亿元，为预算的 108.2%；支出 33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与上年结余、转移收支等加减后，年终结余 3878.9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

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夯实基层“三保”基础，抓实抓细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区域发展和风险防范，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省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地方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理念需进一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面临不少困难，部分市县“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地区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4983 亿元，与中央补助收入、上缴中央支出等加减后，收入总量 10005.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10005.2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扣除债务还本后，预算支出总量 10953.2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950 亿元，与转移性收支等加减后，收入总量 2761.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2761.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扣除债务还本后，预算支出总量 3418.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2424 亿元，与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加减后，收入总量 3168.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3168.5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扣除债务还本后，预算支出总量 3950.4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61.4 亿

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收入总量 121.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121.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126.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总量 161.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161.8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21.9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总量 2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27.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555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等，收入总量 13070.3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 5135.2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支出总量 5580 亿元；预计年终结余 7490.3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3539.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下级上解等，收入总量 8011.9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 3540.7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支出总量 3983.5 亿元；预计年终结余 4028.4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改善民生，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 2022 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支出强度。遵循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纾困帮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禁违规涉企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拉动有效投资。统筹用好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壮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

（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完善民生保障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补齐义务教育领域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落实文旅深度融合措施，发展文旅消费。支持全民健身运动，丰富群众身边体育活动。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支持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加大生态环保投入，促进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建设美丽四川。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加强财会人员培训，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加快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稳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实施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优化资本投放领域和结构。建立特别国有股权收益统筹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优化现行地方税政策。持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举债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入库审核和风险把控，提高债券项目质量。落实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措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政府举债责任，建立终身问责机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工作。加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透明度。落实财力向基层倾斜举措，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五）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成果运用。严肃财经纪律，重点围绕政府过紧日子、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乡村振兴领域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明确整改时

限和进度要求，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对审计查出的具有普遍性和共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原因，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及其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要求，不断

改进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政府债务情况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积极支持预算联网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联网监督工作，指导市县政府执行四川省《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6项地方标准。协同做好“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宁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

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灾情的冲击影响、面对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效。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自身建设，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牢牢把握人大的政治属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常委会党组会、组成人员学习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作为指导和推动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系统学习贯彻，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重大部署。省委连续两年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省人大工作作出全面安排。省人大常委会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措施，指导全省人大系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制定加强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措施，完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清单，自觉做到重大事项一事一报、重要情况急事急报、重点问题特事特报，全年向省委请示报告46件次。建立常委会党组常态化听取机关党组和专委会分党组工作汇报机制。修订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制定常委会机关党组指导各专委会分党组工作办法等，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作用。按照省委关于换届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强对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推动各地依法做好换届相关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切实做好审议、表决等工作，顺利通过各项任免案。一年来，共审议通过任免案31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5人次。

（三）坚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安排，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意见和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创新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具体行动。广泛动员全省20余万名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走访群众194万余人次、企业近7万个，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广泛关切的困难问题，特别是在推动泸州、眉山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救治等民生实事工作上取得积极成效。协助省委制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指导意见，专题听取全省30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汇报，促进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使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更加坚定了在党的领导下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信心和决心。

二、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助推法治四川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努力做到以良法促善治，支撑和保障全面依法治省。全年共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43件，通过35件，其中制定18件，修改15件，废止2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43件。

（一）务实高效完成省委确定的重点立法任务。聚焦省委部署的重点立法任务，以“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模式认真组织推动。一是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在保护管理、传承弘扬、法律责任等方面画上“硬杠杠”，用法治力量守护四川红色资源，以人大特有方式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二是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依法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促进管好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是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个由省级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三是制定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根据三星堆遗址考古重大新发现及升级保护的迫切需要，按照省委关于遗址保护立法“提级提速”的要求，及时出台省级层面法规，规范和促进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为更好保护管理这一承载璀璨古蜀文明、彰显中华文化精神的历史遗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注重紧扣民生关切加强立法。聚焦人民群众所盼所愿，修改物业管理条例，对社会关注的生活垃圾分类、紧急维修资金垫付、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作出规范，回应了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围绕三孩生育、取消社会抚养费、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

措施等作出规定，为落实国家新的人口政策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推动粮食安全保障进入全面依法治理新阶段。制定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切实保障供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对保障群众文化权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等作出规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制定河湖长制条例，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生态安全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积极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立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审议现代农业园区条例，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走深走实。根据契税法的规定，作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推动建立健全有利于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营造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质量促进条例，推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改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等，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律服务。扎实开展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修正或废止工会法实施办法、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

（四）探索创新推进区域协同共同立法。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国家关于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部署，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积极牵头探索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加强与云南、贵州两省人大沟通协调，探索创新跨区域流域共同立法机制，三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和经三省协商一致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共护一江清水，开创了地方流域共同立法的先河，为全国区

域共同立法提供了新思路、新经验。围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合法权益，为推动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提供法治保障。两省市人大常委会还同步审议通过嘉陵江流域保护“四川条例”和“重庆决定”，明确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促进绿色发展。目前正积极推进铁路安全管理协同立法，共同打造成渝交通安全大通道，唱好高质量发展的“双城记”。

同时，对312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法治统一。按省委要求，对58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加强对市州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市州人大立法能力和立法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省人大常委会聚焦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统筹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方式，切实提升人大监督工作实效。全年共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51项，对9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一）扎实做好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四川省2021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联动监督，听取和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依法推进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等情况报告。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节能减排、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现代种业发展、川粮油产业等情况报告，促进省委“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部署的落地落实，助

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二) 认真开展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安排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0年省级决算和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完善预决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平台等“一平台四系统”建设,实现与省级部门的横向联通和与市州人大的纵向贯通。对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省发展改革委等6家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意见的工作方案,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推动实现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制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三) 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织召开联组会议,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对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等单位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水利工程管理 etc 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保护、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 依法有序开展行政、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七五”普法工作开展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等情况报告,对“八五”普法作出决议,开展国防法、消防法及消防条例执法检查,督促严格落实法定职

责。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认真落实监察法赋予人大监督监委工作的法定职责。听取和审议“两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和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并分别作出决定,监督和支持“两院”依法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代表履职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流程,制定办理工作清单,严格办理责任,明确办理时限,抓好跟踪落实,提高办理质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7件议案,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涉及的13件立法项目,7件已纳入立法计划或规划,其中6件已进入审议程序,1件待上位法修改后作相应修改,另6件作进一步调研论证;代表提出的1046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和跟踪督办制度,选取意见较为集中、反映较为突出的7件建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任务,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有关专委会督办,相关部门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扎实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四川代表团代表议案建议回复等相关工作。

(二) 精心组织开展代表活动。聚焦有效发挥代表专业优势,组织经济、社会、农业农村等10个代表专业小组开展各类活动30余次,更好凝聚代表的智慧和力量。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合组织两地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

设情况，组织部分国、省代表集中视察渝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推动川渝合作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聚焦推动省“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工作等重大选题，委托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本地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

（三）认真做好“双联系”工作。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 240 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强化双向工作互动交流。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规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征求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组织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活动，邀请国、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用好 1.4 万余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动员全省五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将 163 名在省直机关工作的国、省人大代表编入成都市的基层“家、站”，组织代表以调研、走访、接待日、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所在辖区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通过人大渠道提出意见建议。

（四）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着眼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有关法律修正草案等开展专题学习，举办“学党史、铸忠魂、践行初心使命”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全年共培训各级代表 1800 余人次。运用全国人大、省人大网络学院开展线上培训 8 期。着眼服务保障代表知情权知政权，编发四川人大代表手机报 32 期，并向代表寄送“一府两院”相关资料。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整体效能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模范机关要求，突出讲政治、顾大局、尽责任、守底线，持续用力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进步。

（一）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用以统领人大各项工作，强化人大政治机关建设，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标准和省委提出的在六个方面“树标杆作表率”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全力配合省委第九轮巡视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推动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坚持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贯彻民主集中制，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与省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专题研讨班，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全年共开展立法调研、执法调研、重点课题调研等 66 次。加强人大系统内部互联互通，推进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三）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机关建设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抓手，对机关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制度“立、改、废”和保留事项 297 件。制定实施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的意见。强化办公厅对各专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的统筹协调服务职能，完善专委会与机关沟通联动机制。按照紧凑高效的原则，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优化会议流程，提高审议质量，改进会风会纪。常委会和机关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工作“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机制化”取得

积极成效。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征求法律草案意见等。去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坚持“六个旗帜鲜明”推动地方人大工作的做法进行专刊报道。加强与兄弟省市区人大的交流合作，召开川渝两省市人大第三次联席会议，共同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继续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健全完善人大新闻发布制度，加强与省内外主流媒体协作配合，充分发挥人大“一报一刊一网”“两微两号”媒体作用，讲好人大故事、法治故事、代表故事，更好展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成效新气象。围绕国家总体外交战略，服务全省对外开放大局，用好人大历史陈列馆，提升地方人大国际传播能力，邀请海外华侨列席省人代会，拓展海外联谊，促进侨资侨智参与“一带一路”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驻蓉领事机构的友好交往，推动对外友好合作持续深化。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把群众来信来访作为常委会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1701件，接待群众来访889批2278人次，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各位代表，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人大的有力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取得的，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市县乡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有

不少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推动法律实施的力度还不够；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提高，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也还不足；服务代表的方式需要进一步改进，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还需要更加密切；常委会自身建设还存在短板，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有待加强。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全省人大各项工作十分重要。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指导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持续加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通过法定和有序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持续加强立法工作，更好实现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发展应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民族团结进步、铁路安全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定。推进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医疗机构管理等法规修订。开展职业教育、动物防疫、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立法调研。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陕甘川渝协同立法，加强对成德眉资协同立法的指导。按照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制定和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不断优化法治供给。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赤水河流域保护、粮食安全保障等方面法规的执法检查。会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四川条例”和“重庆决定”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渝中线高铁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双减”政策落实等专项工作报告。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重点拓展改革，深入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使用

等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法院、检察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按照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要求，加强相关工作专题调研。继续助推“一老一小”保障、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救治工作积极开展。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入开展“双联系”活动，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修订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办法，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探索议案建议督办机制。丰富完善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载体和平台，更好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做好新任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工作。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规范“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的建设运行。做好新一届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五、落实“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求，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明纪律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对市县乡三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推动县乡两级人大规范化建设，切实增强人大工作合力。积极拓展与国外地方议会、友好组织、海外侨团侨领的交流渠道，持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圆满实现、成就辉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前景光明、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

责，积极投身治蜀兴川宏伟事业，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六个实质化”由“深”到“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161.63万件，审、执结154.4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0.46%、18.0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6%，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8.75天。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2.62万件，审、执结2.3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9.55%、9.27%。

一、主动担当有作为，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

献法治力量。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起点推动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入驻运行天府新区法院和金融、互联网法庭等审判机构，成功争取最高法院增设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点和国际商事法庭，集聚“一点”“五院+”“五庭+”高能级司法资源，助力打造国际化一流法律服务高地。出台司法保障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依法审理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案件1.92万件，同比上升26.83%，在天府软件园、绵阳科技城等设立12个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保护社会创新成果。高效化解商事合同纠纷案件38.81万件，依法打击恶意违约、拖欠欠款行为，培育市场主体契约精神。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审理涉金融借贷、证券、期货等案件11.03万件，标的额913.96亿元。全国首例操纵证券市场的大股东赔偿股民损失案件，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成立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依法审理破产案件536件，帮助88家企业重生。在川煤集团及下属华荣股份重整案中，一揽子化解168家关联公司200余亿元债务纠纷，3.56万名在岗职工、1万余名债权人权益得到妥善保护。

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争取最高法院出台司法保障意见，联合发布典型案例46件，建设“云上共享法庭”，开展跨域立案、代为送达、委托执行5.01万件次，联动化解川渝高竹

新区涉企纠纷，双城协同提高司法服务效能。探索统一建设工程领域法律适用，妥善审理成渝中线高铁、天府国际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案件2.30万件，标的额680.20亿元，双翼护航“蜀道难”变“巴蜀通”。依法审理涉成渝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等涉外商事案件459件，举办西部自贸司法协同创新论坛，共同制定自贸区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双圈助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两项改革”后辖区人口、面积和案件量变化，将全省人民法院优化调整为823个，紧扣“三农”发展趋势建设民俗经济、休闲农业等特色法庭，成立“驻村法官工作站”1295个，增强乡村司法供给。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违法犯罪，保障农资产品供应安全。侵害绿丹至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赔偿案入选最高法院首批种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审理农村土地流转、集体收益分配等案件2282件，切实保护农民、乡村投资者享受产业增值收益。加大川果川菜、川酒川茶的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依法审理“郫县豆瓣”案，打击“搭便车”“傍名牌”行为，妥善处理“青花椒”案，依法认定经营者正当使用不构成侵权，服务产业兴农。

用心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理环境资源案件7282件。成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集中管辖7地20县相关案件，建立审判咨询专家库，提升环资审判专门化水平。深化省内外司法协作，推出沱江流域“纽扣法庭”、峨眉山“云上金顶”等品牌，积极参与长江“十年禁渔”行动，严厉打击在若尔盖国家公园乱采滥挖珍稀泥炭行为，推进长江黄河上游一体化保护。与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等探索碳达峰、碳中和法治保障机制，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引导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被告成渝钒钛公司自愿承担损害赔偿金

1038万余元。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63个司法修复实践基地，引入“削填引种”、劳务代偿等模式，最大限度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判决非法猎捕麂鹿的付某某义务巡山125日，让捕猎者变成守护人。

二、忠诚履职担使命，有效助推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助力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为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提供坚固法治保障。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从严惩处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审理案件9852件17473人，有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依法审理涉案金额逾1.4亿元的“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审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228件2217人，重刑率51.87%。依法判处泸州王氏集团涉黑案主犯王德彬无期徒刑。审理毒品犯罪案件5350件7614人，对多次运毒且数量巨大的马比拉曲依法判处死刑，破除“运毒不会判死刑”侥幸心理。审理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848件1041人，省医院原院长李元峰、省农信社原副主任王挺等一批腐败分子被绳之以法，联合省纪委监委组织医疗系统、金融机构2800余人全网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形成反腐败强大震慑。

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监督依法行政，审理行政案件1.39万件。稳妥处理凉山白鹤滩水电站征地搬迁等案件，保障国家重点工程投产落地，同时维护库区移民合法权益。深化“府院联动”，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208份，促进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领域行政执法规范

化。提出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医疗费用之外第三人赔偿影响的司法建议,被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采纳。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推行行政案件先行调解,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工作室52个,资阳法院实行“一案一座谈”,确保群众能“见官问政”,更能“信官息诉”。

纵深推进诉源治理。认真落实我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推动建立诉源治理中心109个,与省工商联建立商会调解机制,联合综治中心、司法所等打造无讼乡村(社区),做实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全省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较全国平均水平低13.22%。会同省民宗委、司法厅等推广建立“石榴籽”调解室117个,配备专兼职调解员513名,高效化解纠纷6080件,维护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完善判前沟通、判后答疑机制,成都法院建立司法释明中心,绵阳法院常态化走访败诉当事人,帮助理解裁判内容,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0.96%。诉源治理做法在全国法院作经验交流。按照依法治省办安排,联系武胜县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助力荣获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

三、为民服务解难题,让群众更加真切感受公平正义

固守人民立场,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及时回应多元司法新需求,让人民群众有保障、有遵循、有温暖。

升级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健全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巡回办理“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集齐立案、保全、委托鉴定等多项诉讼服务,实现“一站式全办”。大力整治拖延立案、以调代立等问题,让年底不立案成为历史。完善“互联网+诉讼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法院网上立案46.47万件、网上送达91.93万件,52个法院推出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零时差”。集

成律师、仲裁等调解资源,建强速裁快审团队,完善道路交通、物业纠纷等类型化调解机制,实现“集约化解纷”。全省法院调撤案件49.36万件,速裁简案72.56万件。眉山法院联合医疗、保险等机构协同化解纠纷,获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充分肯定。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准确适用民法典,审理涉婚姻家庭、房屋买卖、校外教培等民生案件28.04万件,强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彰显法律温度。发出妇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131份,判处利用投资养老公寓诈骗老年人钱财的孟柏宇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处性侵、残害两名留守女童的蒋先亮死刑,判处杀害前妻“网红拉姆”的唐路死刑,让老幼妇孺得其安。审理劳动争议案件2.84万件,开展“零欠薪”司法专项行动,帮助追回“血汗钱”46.47亿元,让劳者乐其业。及时为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907.21万元,加强对涉诉残疾人的关怀,让弱者有其助。强化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审理涉军案件263件,依法提高空军飞行员伍某眼部残疾赔偿金额,让守卫者得其护。

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引领社会向上向善。依法判处驾驶机动车袭警的李林有期徒刑三年,执法权威不容践踏。依法判处家族式“以房抵债”虚假诉讼案五被告人有期徒刑,诚信底线不可突破。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危险行为,入刑19人,居高者不可任性。余某某酒后回家途中坠桥死亡,依法判决已尽义务的交通局、镇政府免责,自身过错不能他人买单。李博伦等人以回馈小礼品引诱获取、贩卖个人信息,被依法判刑,公民信息不受侵犯。煽动网络暴力造成“安医生”自杀死亡的常某等三人被依法判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四、权益兑现实招,奋力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

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提升执行工作水平，畅通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深化执行联动。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定，明确执行联动单位职责，通过人大执法检查、监委监察调查等方式监督落实，在全国率先实现执行工作联动职责法定化。与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1家省级单位联动实现全省不动产、住房公积金线上查询，与省内所有商业银行对接实现银行存款网络查冻扣，与公安部门共建机动车在线查封服务站21个，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信息的有效覆盖，查控系统建设居全国前列。健全“执行+网格”工作机制，全省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6.95万件，查找到被执行人及财产信息1.28万条，系统发起量居全国第一。

强化执行力度。持续推进“司法大拜年”专项行动，开展涉金融、涉黑恶等执行案件集中攻坚，全省法院执结各类案件42.68万件，执行到位881.45亿元。强化智慧执行，创新不动产在线冻结过户、“电子封条”远程查封等执行举措，执行效率有效提升。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24万例，限制高消费35.82万人次。加大拒执行为惩处力度，与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出台实施意见，判决拒执犯罪173人，同比上升166%。被执行人甘某某多次在娱乐平台打赏主播却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优化执行效果。构建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法院各部门协同推进、上下级法院一体落实的执行工作体系，聚力提升执行质效，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6项执行指标实现数据和全国排名双提升，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出台防止超标的保全规定，统筹采取暂缓执行、临时解除限制措施等方式，最大限度减轻对企业经营影响。对德昌

祥药业公司1500余万元存款及时解冻，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保障防疫重点药企正常运转。开展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试点，引导自动履行11.96万件189.83亿元，最大程度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

五、改革创新下深水，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拓展现代科技成果应用，为法院稳固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法官遴选制度改革，实施法官员额统筹管理、动态调整，全省三级法院跨地域、跨审级遴选员额法官，审判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细化审判人员权责清单，开展“万案大评查”，纳入“四类案件”监管8.40万件，同比上升33.25%。推进裁判尺度统一，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加强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和结果运用，检索数量同比上升128.29%。严格案件审限管控，强化顺畅收案、均衡结案，促进法定审限内快速结案。严格审判责任追究，专设法官惩戒委员会，首批惩戒违反审判职责法官5人，确保有序放权、有效监督。成都中院构建“责任、监管、支撑”审判权力运行新机制，荣获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做实重大试点改革。作为全国首批12个省市之一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案件级别管辖、提级管辖、再审程序改革，强化上级法院监督指导职能，推动矛盾纠纷层级化解。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小额诉讼“立审执监”一体化办理等做法获最高法院肯定，14条修法建议被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吸纳。巩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果，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死刑案件二审全面开庭审理，推动律师参与辩护全覆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3.68万件，依法宣告22名被告人无

罪，坚决防范冤错案件。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编制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推进智慧法院迭代升级。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广泛应用“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完善四川微法院功能，建成2650个科技法庭，全省法院在线庭审6.43万件次、网上调解15.61万件，“指尖诉讼”更加便利。完善律师服务平台，开庭排期冲突自动避让2.60万次、证据提交一键上传19.42万份，司法服务更加人性化。深化司法大数据研究运用，形成中医药产业法律保护建议等报告242份，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加强成都互联网法庭建设，研发全自助诉讼5G“微法亭”，打造“一人云庭审”在线诉讼模式，荣获2021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

六、固本培元树形象，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推进文化建设实质化，固根铸魂、激浊扬清，锤炼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诵读、重走长征路、宪法宣誓等612场次，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司法成果展、法院荣誉授予日等系列活动，培树祝增巧等101名先进典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红色基因薪火相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连续四年开展下级法院党组述党建述意识形态工作，彻底肃清流毒影响。认真接受省委常规巡视，制定整改措施62项，推进全省法院联动整改、同步整改。开展全省法院政治生态分析，全面推行政治督导员制度，协助调整中基层法院班子成员921人次，确保法院队伍忠诚纯洁可靠。省法院党组获评省直机关“四好一强”先进班子。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一体“查改治建”，统筹推进两批次教

育整顿。全面整治顽瘴痼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填报干预过问案件情况，逢打听必记录，逢干预必留痕。全面核查近30年“减假暂”案件66.34万件，出台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坚决防范“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制定法院干警和近亲属“禁业清单”，排查整改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问题333个，纠正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行为，推动廉洁从业、规范用权。鲜明“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导向，397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切实维护队伍肌体健康。“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等6项工作获全国教整办肯定。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年轻干部培育“青蓝工程”，开展“十佳庭审”“十佳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举办新晋高级法官培训班等业务培训1283期5万余人次，法官专业素能进一步精进。规范统一文化标识，提档升级“文化四室”，融合地方特点、民族特色，打造泸州法院“酒麒麟”、甘孜法院“正义雪莲”等文化品牌，法院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上好“法治公开课”，10名法官走进央视《法律讲堂》以案释法，开展“法治进课堂”“庭审进万家”“百名法官进百企”等普法宣传6280场次，《法暖焙茶香》等18部微电影微视频荣获第八届金法槌奖，法治信仰底蕴进一步厚植。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不断增强接受监督意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切实解决执行难”等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向省政协通报工作，接受意见建议。加强监督联络，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32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法院参加座谈、观摩庭审，增补12名人大代表担任省法院特约监督员，举办党外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四川法院等专项联络活动，获中央统战部、最高法院充分肯定。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

人员进行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 388 件、检察建议 2903 件，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强化司法公开，举行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庭审直播案件 30.09 万件，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107.06 万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 94 个集体、151 名个人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省委省政府等表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省人民的关心、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存在差距，服务大局的前瞻性、实效性还需提升；二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有短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举措还需完善；三是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不平衡，科技赋能执法办案有待优化，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还需提高；四是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腐败问题尚未根除，党风廉政建设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

全省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一以贯之、常态化推进“六个实质化”，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服务大局中有作为。大力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快省法院、成都中院等专业力

量入驻，争取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法院，助力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先行示范区。强化成都大运法庭运行，妥善化解相关纠纷，法治护航世界大运会。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提档升级，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是在社会治理中求常效。深入推进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严厉打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犯罪，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完善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助推依法行政。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三是在司法为民中守常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民生案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作用，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渠道。刚性运行判后答疑，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四是在执行攻坚中谋常绩。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创新查人找物新机制，不断凝聚执行合力。强化涉民生、涉金融等领域执行攻坚，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持续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五是在改革创新中求常进。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扎实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四川法院样板。稳步推进省以下法院财物统一管理，提升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编制向人案矛盾突出地区和基层法院倾斜，释放司法资源效能。深化智慧

法院建设，完善在线诉讼模式，拓展司法大数据运用，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六是在队伍建设中用常功。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强化忠诚教育，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持续打造法院题材文化精品，传播四川法院正能量。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扎牢司法

权力运行的制度铁笼，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绝不允许不公正司法行为伤害人民群众正义情感。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忠诚履职，真抓实干，开拓奋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1) 报告导语部分“受理案件”指 2020 年旧存和 2021 年新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数量总和，各部分中“审理案件”指 2021 年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2) 重刑指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3) 速裁简案数量指中基层法院民商事速裁案件数量；(4) 审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指一审、二审受理案件数量。

2. 六个实质化：指服务大局、诉源治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和文化建设实质化。2018 年以来分别聚焦“新”“实”“深”“固”，一张蓝图绘到底。2021 年是“固”，意在“固底板、补短板、优长板”，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

3. “一点”“五院+”“五庭+”：“一点”指最高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点，“五院”指省法院、成都中院、天府新区法院、成铁一院、成铁二院，“五庭”指成都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金融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在此基础上，争取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法院等，早日实现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挂牌，形成“一点”“五院+”“五庭+”高标布局。

4. 云上共享法庭：指诉讼参与人通过专门信息化平台，依托网络音视频融合和数据共享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在不同地域参与同一庭审。

5. 沱江流域“纽扣法庭”：自贡、内江等沱江流域 7 地法院以沿岸人民法庭为依托，联动开展巡回审判、巡河护鱼、增殖放流等工作。“纽扣”代指沿岸法庭，扣好沱江流域内所有“纽

扣”，为沱江生态环境穿上司法“防护服”。

6. 峨眉山“云上金顶”：峨眉山市法院依托旅游环保审判指挥中心，构建法官工作站（联络点）、巡回审判车等多种送法解纷资源线下联动、线上融合的司法服务新模式，为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7. 削填引种：是一种体现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矿山修复模式。“削”指对滑坡进行削方，“填”指对矿坑进行回填，“引”指对地表水进行引流，“种”指种植林木。

8. 行政审判白皮书：指人民法院定期梳理行政案件审理情况，指出行政机关执法、应诉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的专题报告。

9. “石榴籽”调解室：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指示精神，省法院联合省民宗委等部门在民族地区打造具有“石榴籽调解”统一标识的调解室，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0. “司法大拜年”专项行动：每年春节前后，全省法院聚焦“拖欠职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劳动报酬”“拖欠涉及职工、农民工利益的工程款”等七类案件，集中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执行行动。

11. 与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出台实施意见：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对拒执犯罪认定标准、追究程序等进行统一。

12. 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试点：指对有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意愿并作出信用承诺的失信被执行人，可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对已被信用惩戒、但后有积极履行裁判义务行为并申请信用修复的失

信被执行人，可暂停适用信用惩戒。

13. 万案大评查：全省政法系统筛选出万余件重点案件，通过提级评查、交叉评查等方式，及时纠正执法办案中错误瑕疵。

14. 四类案件：指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5. 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各级法院发现生效裁判之间或在审案件裁判结果与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确定的法律适用标准存在分歧的，应当按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

16. “责任、监管、支撑”审判权力运行新机制：成都中院围绕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放权控权如何有效平衡、管理监督如何精准高效、审判支撑如何立体强化等问题，构建管理责任同向发力新格局，打造“静默化”监管新体系，集成运行智慧支撑新平台。

17.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的改革试点，旨在实现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18. 小额诉讼“立审执监”一体化办理：针对小额诉讼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等特点，聚焦立案、审判、执行、监督四个环节，

推动一站式高效办理。

19. 5G“微法亭”：依托5G通讯技术，研发具有诉讼指引、多元解纷、在线开庭等功能的自助诉讼一体机。

20. “一人云庭审”在线诉讼模式：深度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取消原被告、书记员及证人席位，庭审笔录语音识别自动生成，当事人在手机等移动终端在线参与庭审，实现法官一人在审判区域即可完成整个庭审。

21. 三个规定：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22. 青蓝工程：全省法院年轻干警培养工程，以全省法院35岁以下年轻干警为培养对象，通过素能提升、实践历练、分类选育和环境营造四项计划，选拔储备一批审判业务能手、岗位骨干标兵、综合管理后备干部。

23. 文化四室：指法院文化基础设施，包括院史室（馆）、荣誉室、图书室（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24. 酒麒麟：泸州法院创新设立的特色法治文化品牌，以“酒城公平正义守护者，守护您身边的幸福”为内涵，创新举措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护航酒城高质量发展。

典型案例

1. 杨某某诉阙某某、某资产管理公司、谢某某证券纠纷案：恒康医疗集团股东阙某某与某资产管理公司、谢某某合谋操纵证券市场，非法获利 5000 余万元，法院认定投资者杨某某在该期间买入、卖出标的股票产生的投资损失与操纵市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判决三被告承担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连带责任。该案系证券法颁布以来，在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中全国首例判决中小投资者胜诉的案件。

2. 侵害绿丹至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赔偿案：四川绿丹至诚种业公司起诉称泸州泰丰种业公司将其植物新品种“宜香优 2115”繁殖材料套用至“宜香优 5979”进行销售，侵害其植物新品种权。法院依法判定泸州泰丰种业公司构成侵权，判处赔偿四川绿丹至诚种业公司损失 70 万元。

3. “郫县豆瓣”案：成都市郫都区食品工业协会持有的“郫县豆瓣”文字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郫香园食品公司、金川食品公司通过放大、变形字体的方式，生产、销售与“郫县豆瓣”标识近似的“郫县豆瓣”。法院判决两家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协会损失 100 万元。

4. “青花椒”案：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四川相关餐馆店招等处使用“青花椒”标识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相继在成都、广安、遂宁等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餐馆停止使用“青花椒”标识。一审法院在审理的部分案件中，认定相关餐馆经营者的使用行为构成侵权，并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餐馆不服，上诉至省法院。省法院依法认定相关餐馆经

营者系正当使用“青花椒”，不构成商标侵权，当庭改判驳回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5. 成渝钒钛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内江成渝钒钛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和正常使用环保设施，造成环境污染，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引导成渝钒钛公司承担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费 1038 万余元，并在媒体公开道歉。

6. 付某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付某某非法猎捕麂鹿 3 只、野猪 1 只、拱猪 3 只，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11900 元。因猎获的动物已经死亡，且付某某无经济赔偿能力，法院判决其义务巡山护林不低于 125 日，每日 8 小时，判决生效后一年内完成。

7. “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以夏某（在逃）等为首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在柬埔寨、菲律宾等地设立多个诈骗窝点，以诱骗投资理财的方式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超过 1.4 亿元。该案被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和四川省打击“杀猪盘”类诈骗集群战役 1 号专案，代号“5·09”专案。20 家法院分别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 590 名被告人刑罚，其中 241 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处罚金共计 6921.7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820 万元。

8. 泸州王氏集团涉黑案：1983 年起，王德彬以成立房地产公司等为掩护，笼络地痞流氓有组织地实施抢劫、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并拉拢、收买、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形成以其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法院依法以组

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行贿罪等数罪并罚判处王德彬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39 名被告人也被判处相应刑罚。

9. 马比拉曲运输毒品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马比拉曲多次从西昌市往云南省勐海县运输毒品，其中海洛因 19954 克、甲基苯丙胺片剂 57.5 克。法院依法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0. 李元峰受贿、贪污案：四川省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李元峰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药企药商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 2118 万余元，侵吞结余账外资金 28 万元。法院依法以受贿罪、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20 万元。

11. 王挺受贿案：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副主任、副理事长王挺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及关联企业提供帮助，先后收受贿赂 1698 万余元（其中 1000 万元未遂）。法院依法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 万元。

12. 孟柏宇集资诈骗案：孟柏宇等 9 人以预售老年公寓消费项目等为噱头诈骗老年人 755 人次，非法吸收资金 3251.5 万元。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孟柏宇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张键等人五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 68 万元。

13. 蒋先亮强奸、盗窃案：蒋先亮对被害人周某（6 岁）、周某某（4 岁）实施奸淫，并通过卡住喉咙、用刀砍击头部等方式阻止被害人哭闹，致使一名重伤昏迷、一名轻伤昏迷。期间，蒋先亮还进入卧室实施盗窃。法院依法以强奸罪、盗窃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1 万元。

14. 唐路故意杀人案：唐路因找被害人阿木初（“网红拉姆”）复婚被拒绝后心生怨恨，趁阿木初直播时携带汽油淋泼在被害人身上，并点燃汽油导致阿木初死亡，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法院依法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0.2 万元。

15. 伍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空军飞行员伍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右眼球视力障碍评定为十级，诉至法院要求承担事故全责的小客车司机及承保公司赔偿损失。法院充分考虑伍某眼睛受损对其职业造成的重大影响，依法采取非定型化赔偿方式认定残疾赔偿金，判决二被告赔偿伍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医疗费 37 万余元。

16. 李林袭警案：李林驾驶乡村客运车遇民警设卡检查，在民警要求其下车进行酒精测试时，突然启动机动车将现场执勤民警撞开后逃离，一名辅警阻止其逃跑时被车窗玻璃划伤。法院依法以袭警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17. 周利琼等五人虚假诉讼案：周利琼、邓邦泉夫妇与周继成虚构债权债务，周继成向法院起诉，二人名下房屋抵偿给周继成出售，致使相关债权人无法实现债权。法院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三人三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两名涉案人员也被依法判处刑罚。

18. 余某某坠桥死亡案：余某某酒后回家途中坠桥死亡，其家属以该段公路无警示标志等为理由起诉广安市广安区交通局和肖溪镇政府。法院认为余某某家属所举示证据与案涉桥梁的设计、建设等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判决驳回余某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19. 李博伦等人贩卖个人信息案：李博伦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伙同他人以回馈小礼品引诱获取个人信息，用以开通电话卡 293 张，出售获利

16375 元。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博伦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发布道歉书，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

20. 常某等三人煽动网络暴力案：常某因其儿子与安某某发生纠纷，在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带有明显负面贬损、侮辱色彩的标题，引发网民对安某某夫妇的诋毁谩骂，安某某不堪负面舆论压力自杀身亡。法院依法以侮辱罪判处常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另外两名协助常某实施犯罪的被告人也被依法判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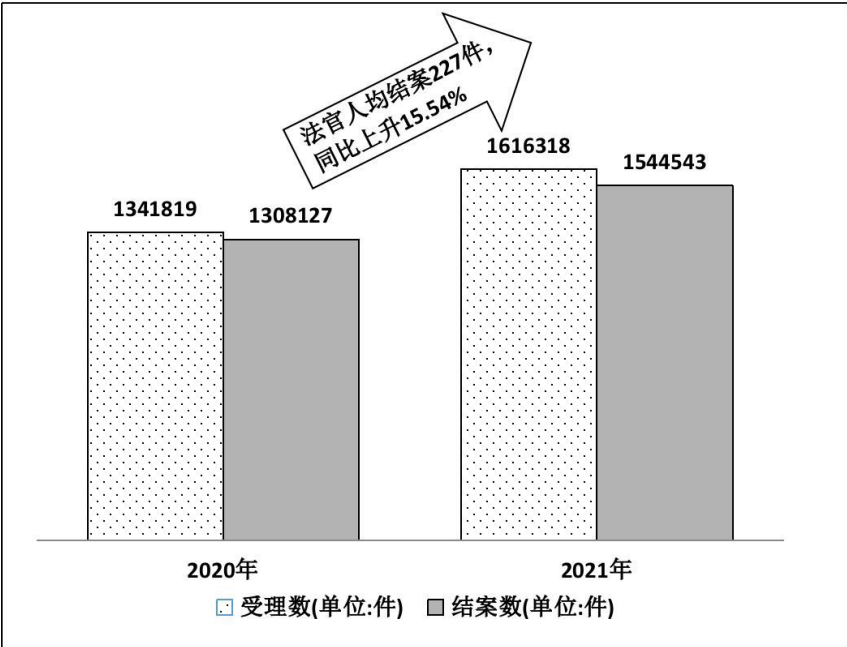
21. 甘某某拒执案：甘某某拒不执行判令其

支付劳务费的生效判决，却经常在娱乐平台打赏主播，被拘留后依然拒不执行。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22. 德昌祥药业公司执行案：山东国际信托股份公司申请执行贵阳德昌祥药业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成铁中院根据贵阳德昌祥药业公司申请，考虑到其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特殊情况，及时解除对贵阳德昌祥药业公司银行账户 1500 余万元资金的冻结，并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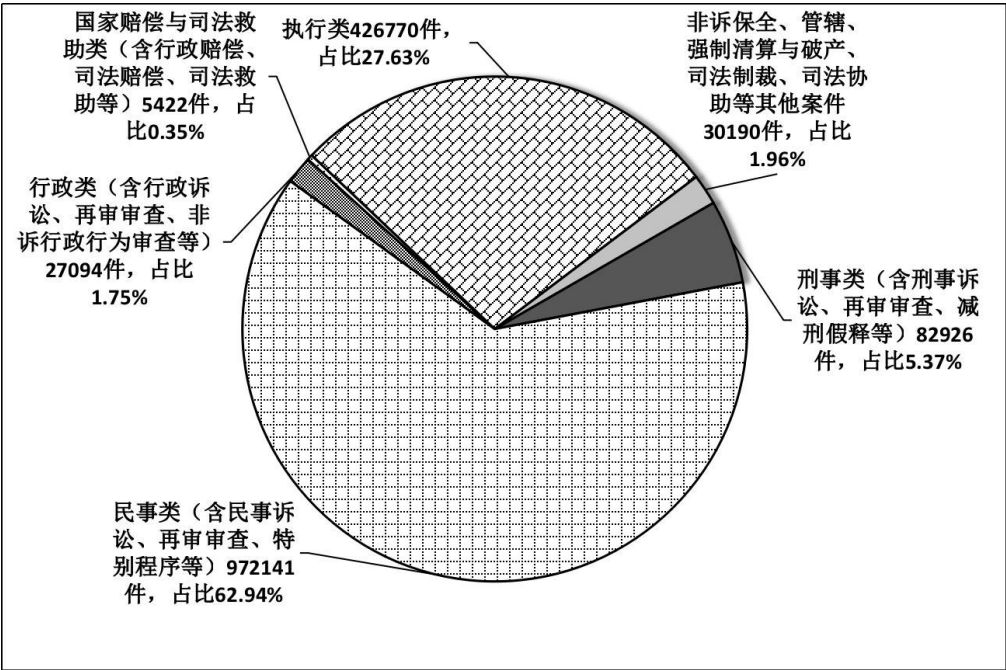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图示分析

1. 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受理、审执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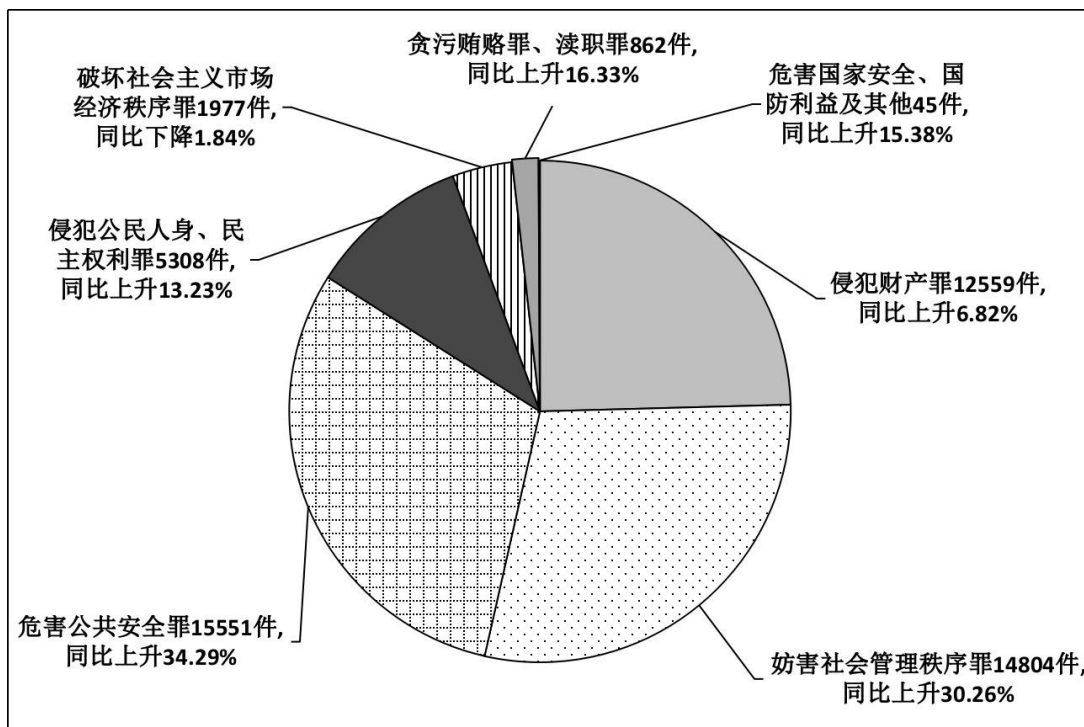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20.46%、18.07%；法官人均结案 227 件，同比上升 15.54%。

2. 全省法院审、执结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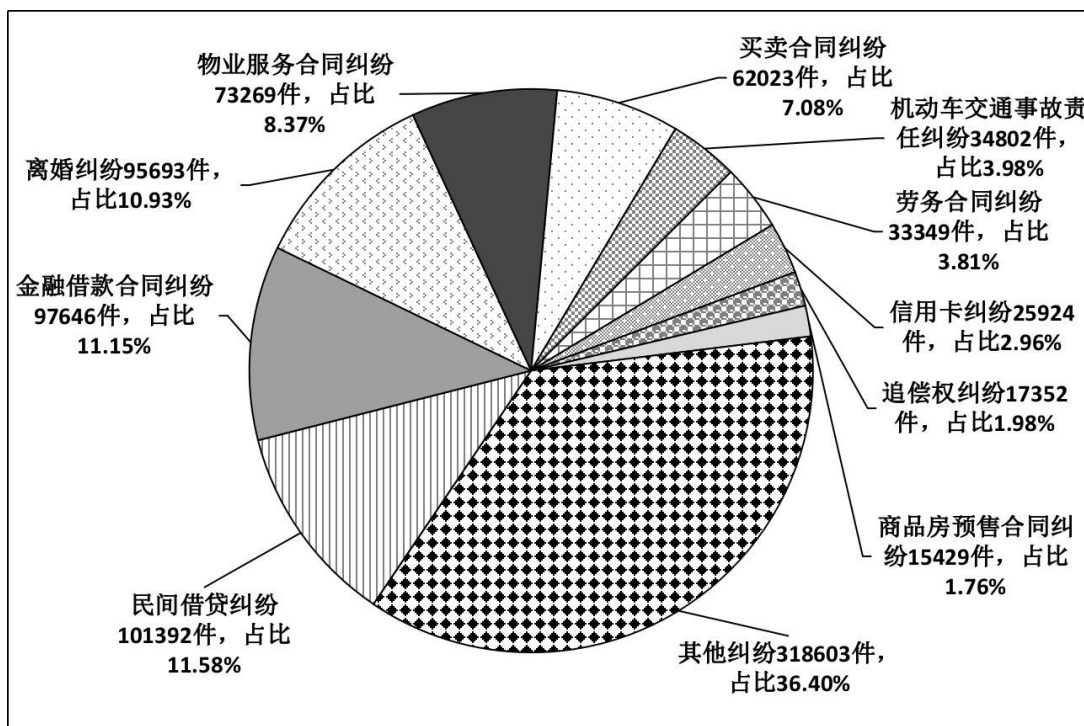
从办结案件情况看，民事、执行类案件占比达九成。

3. 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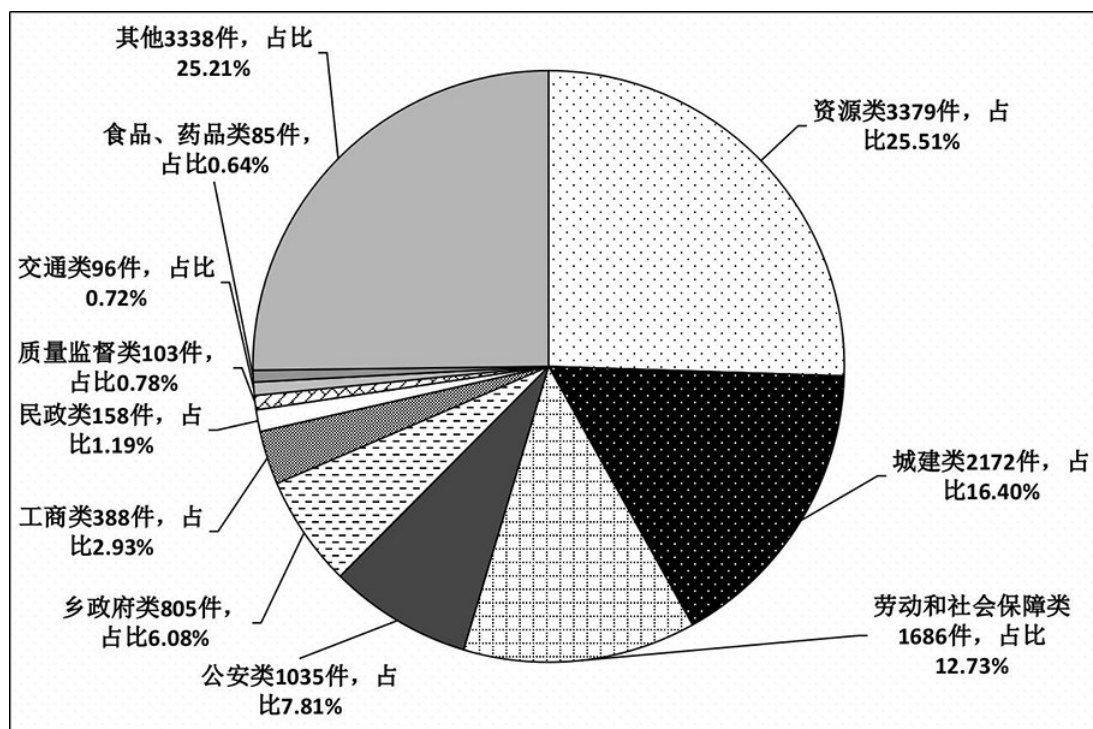
刑事一审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21.15%，各类犯罪普遍上升，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同比略有下降。

4. 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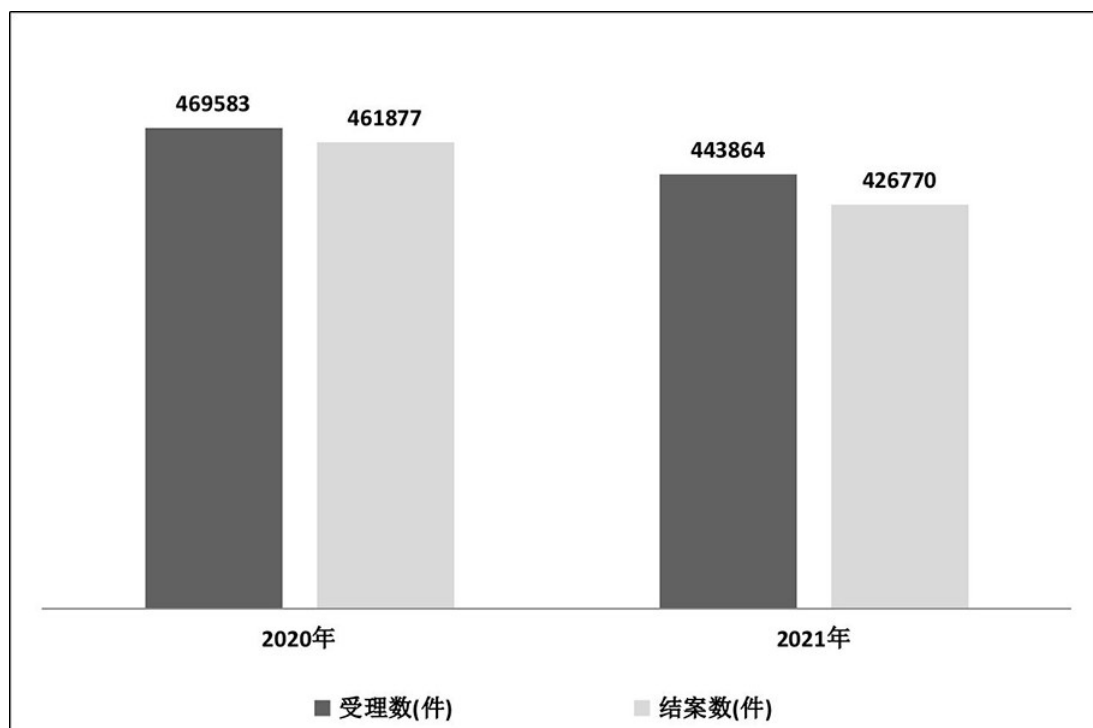
民间借贷、离婚、物业服务合同等前 10 位多发案件的数量，占民事一审案件总数 63.63%。

5. 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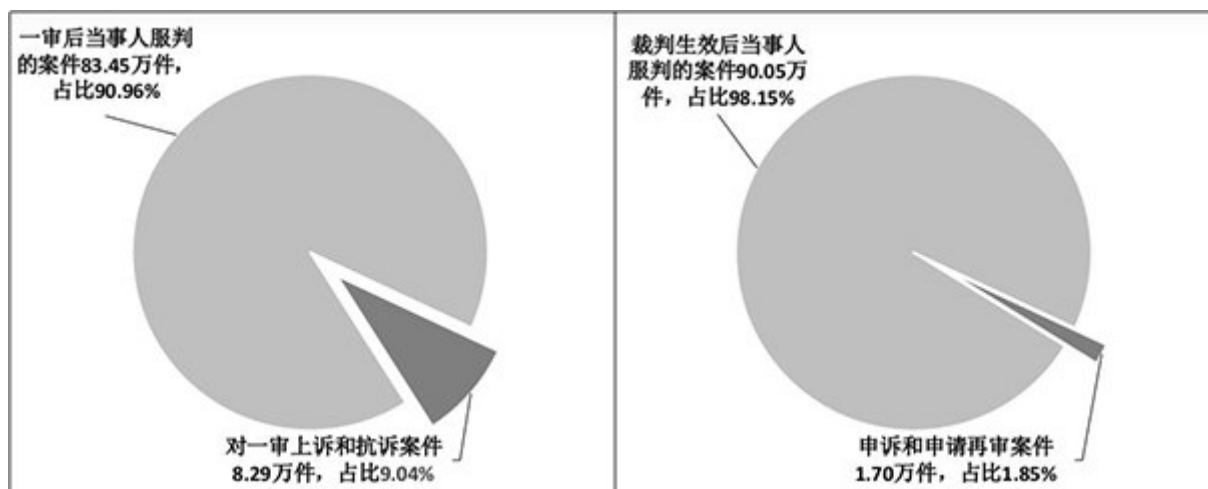
行政一审新收案件一改两年来的降势，同比上升 20.56%。

6.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情况示意图



执行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同比分别下降 5.48%、7.60%。

7. 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示意图



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社会效果整体向好，审判质效居全国前列。

2021 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曾宏勇、蔡小子、张睿、邵亚东代表；任小娟委员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将执行联动工作相关单位的职责法定化。与 6 家示范单位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示范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发布执行指挥中心督查通报，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执行信访窗口，开通执行局局长信箱，压实执行工作责任。优化执行查控系统，成都、泸州等地已实现不动产在线查封。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工作责任和工作力度，提升执行质效，构建综合治理大格局	
2	黄志华、马克敏、罗燕代表	协同省委编办开展专项调研，下发《关于全州市（州）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协助调整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 921 人次。为案件量增长幅度大、人案矛盾突出的中基层法院调整增配员额，适应审判工作发展需要。
	增加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优化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解决基层法院“案多人少”情况	
3	张静代表	与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下发《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良性沟通交流机制的意见》，对组织开展同堂培训、研讨会等活动作出规定。
	切实推动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	
4	樊斌、任小军、刘军代表；张家荣、向忠委员	出台《全省法院立案条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下发全省执行，提高司法诉讼服务水平。对四川微法院进行全面升级完善，增加执行立案审核反馈等 10 项功能。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法院均衡结案工作的方案》，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取消结案率等考核指标，解决“年底不收案”问题。2021 年 12 月，全省法院立案 10.48 万件，同比上升 73.38%。
	做优司法诉讼，进一步完善四川微法院相关功能并在诉讼服务中推广使用，取消年终结案率考评机制，解决年底不立案问题	
5	周菊、肖强、张勇、胡春兰、王彦、周娟、曾兴华代表	扎实开展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工作，2021 年 10 月，开展全省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提升法律适用能力、解纷能力等。就全省法院“两庭”建设开展专题调研，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沟通协调，加强对全省中基层法院尤其是欠发达地区法院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改善基层法院基础设施、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基层人民法庭保障水平	
6	陈仁代表；周川委员	严惩“套路贷”等违法犯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省法院铲除非法放贷类涉黑恶组织近 200 个，涉案金额超 50 亿元。针对金融领域犯罪，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打击合力。
	严厉打击惩治新型“套路贷”和金融骗局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7	徐玲代表	就拍卖车辆消除违章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与公安厅进行专题座谈，推动相关工作。做好拍卖标的事前调查，加强信息披露和宣传。
	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办理违章车辆过户登记	
8	徐玲代表；谢佳佐委员	积极参与筹备四川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全覆盖。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执行决定，对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作出规定。深化三级法院联合救助机制，规范救助程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救助效率。2021年，司法救助共计3151件3664人，金额4907.21万元。
	建立法治基金和法治保险制度，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	
9	任小军、刘军代表	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有关服务事项的通知》，全省207家法院已经设立材料收转窗口，80家法院设有材料收转云柜。健全完善裁判文书送达工作机制，规范向律师送达程序。
	完善我省法院收转诉讼材料制度，同步向律师送达裁判文书	
10	刘先赋、官阳梅代表	定期开展法官等级择优选升工作，制定《四川省法官协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实施方案》。协调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部门为工勤编制人员争取有利政策和待遇，已为工勤人员提供体检、工会慰问、教育培训等待遇。
	提升法官履职保障，解决工勤编制人员待遇问题	
11	王树江、杨心平、王东、张卫东、张华、洛子布哈、胡英、曹红英代表；康琼、于新循、刘宁委员	与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联动平台。推动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建立成渝两地法院规范统一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开展论坛、沙龙等活动，加强破产理论实务研讨与交流。
	加强破产审判、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2	曾文忠、罗毅代表	印发《关于民事诉前调解工作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着力完善诉调对接联动机制。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省208家法院完成第三方调解组织入驻。2021年办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2.75万件，同比增长7094件，增幅34.78%。
	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13	曾文忠代表；李清委员	充分利用参考性案例、民商事案例库等平台，统一涉及保护婚姻无过错方权益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会商民政部门逐步解决婚姻信息共享问题。已有部分市（州）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门实现离婚信息共享。下发《关于加强离婚案件〈离婚证明书〉出具工作的通知》，推广适用《离婚证明书》，统一办理流程、格式和内容。
	加大对婚姻无过错方的司法保护力度，实现四川全省范围内婚姻信息律师异地调查以及推广适用法院《离婚证明书》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4	曾文忠、刘军代表； 刘栓宁委员	通过会议、通知、通报或典型案例等形式，持续规范调查令适用。加强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探索建立律师调查令在线办理工作平台。
	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	
15	邵亚东代表；何敏委员	明确依法设立的业主委员会具有有限的诉讼主体资格，加强对下级法院审理物业纠纷等涉业主委员会诉讼案件的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
	明晰小区业主委员会原告地位，将业主大会成立业委会决议撤销权案件纳入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范围	
16	邵亚东代表；黄晓云委员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规范财产保全措施，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将财产保全率纳入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一体化考核。2021年，全省法院保全立案 13.5 万件，办结 13.47 万件。
	正确区分并适用超标的额保全，防止滥用保全或保全错误，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17	李世亮代表	通过发布办案指导文件和参考性案例等方式总结审判经验，推动居住权纠纷裁判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的统一。开展座谈研讨，推动居住权登记制度在实践中落地、发展与完善。
	尽快统一居住权与抵押权、租赁权审判适用指引	
18	罗毅代表	邀请代表参加在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召开的专题座谈会，组织全省三级法院法官代表就该建议进行专项研讨，积极推动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先行探索医疗纠纷领域的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
	制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19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	充分考量论证细化精神损害赔偿分类的问题，适时考虑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进一步作出修改完善，并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汇报，从更高层面推动研究解决。
	进一步细化和提升“精神损害赔偿金”	
20	民进四川省委	成立省法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与重庆高院分别就知识产权、执行、环境资源审判、跨域诉讼服务等工作签署 4 份司法协作协议，明确 29 项协作内容，构建 19 项工作机制。跨省域成立川渝高竹新区法庭，建立跨域“云上共享法庭”，加快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一体化。
	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一体化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21	民革四川省委	落实定期遴选制度，创新探索遴选递补机制，2021 年遴选员额法官 281 名，递补 75 名。制定《四川省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2021 年法官退出员额 738 名。健全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对法官侧重于考核工作业绩和办案水平。
	推进我省法院法官员额制长效运转	
22	杨小莉委员	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一审环境资源案件由成铁二院集中管辖。推动建立统一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建立 63 个司法修复实践基地。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乱占耕地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环境资源刑事犯罪。2021 年，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7282 件。
	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	
23	谢佳佐、向忠委员	组织建设“四川法院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的引导作用。制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评查标准（试行）》，引导审判人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之中，提升文书质量。
	规范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加强人民法院工作	
24	吴桂芬、罗俊委员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促进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不断向纵深拓展。
	落实对涉刑民营企业家“少捕、慎诉”政策，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工作	
25	司马向林委员	加强与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沟通协调，与司法厅出台《关于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建立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与省造价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工程质量协会等形成常规交流，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工作。
	加强“四大类”外的司法鉴定管理，确保司法鉴定的科学性	

2021 年全省法院荣获省级以上表彰（摘录）

获奖集体

序号	获奖单位或集体名称	奖励名称	批准单位
1	射洪市人民法院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3	宜宾市“饶拾元案”专案组、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4	安岳县人民法院	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人社部
5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隆昌市人民法院	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
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等 10 个集体	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4 个集体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全国妇联
8	蓬溪县人民法院女子诉讼服务队	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
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等 23 个部门
10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	四川省委、省政府
11	泸定县人民法院 美姑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四川省委、省政府

获奖个人

序号	获奖个人姓名	奖励名称	批准单位
1	白宗钊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嘉奖”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中央组织部
2	王艳、王菲飞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3	祝增巧	全国三八红旗手、2021 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	全国妇联，四川省委依法治省办等
4	祝颖哲、罗璇等 5 人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全国妇联
5	尤战洪、孙帅等 7 人	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最高人民法院
6	罗刚	一线优秀扶贫干部	四川省委、省政府
7	张胜斌、唐爱民等 8 人	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四川省委、省政府
8	邓维亮、谭丽等 4 人	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	四川省委

2021 年全省法院获中央媒体报道情况（摘录）

序号	来 源	报 道 内 容
1	CCTV-1	今日说法：绵阳市游仙区法院审理特大跨境涉黄直播案
2		今日说法：射洪市法院维护未成年人利益，调解涉 200 万元保险金的抚养权案
3		今日说法：犍为县法院守护食品安全
4		今日说法：大英县法院调解遗产之争
5		今日说法：三台县法院化解离婚后的房产纠纷
6		今日说法：巴中市恩阳区法院强制腾退房屋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7		今日说法：受害者为何成被告—劳动关系要正规合法
8		向扫黑英雄致敬—雅安中院
9	CCTV-2	平昌县法院严惩特大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犯罪团伙
10		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成铁中院“10·18”特大电信诈骗案宣判
11	CCTV-3	马背上的法官—甘孜中院将法治送到高原深处的最后一公里
12	CCTV-7	背篋在肩 躬身为民—全国模范法官郭兴利的光荣一家
13	CCTV-12	现场：攀枝花中院严惩夺命“前男友”
14		现场：盐边县法院把巡回法庭开进大山深处
15		现场：盐边县法院化解彩礼引发的纷争
16		道德观察：自贡市自流井区法院让法与情并存，让亲情得以延续
17		道德观察：荣县法院成功化解血亲对簿公堂案，结局温馨
18		法官解案：合江县法院审理一起预备雇凶杀害枕边人案
19		法官解案：一地鸡毛的爱恋—坦诚相待、彼此包容让感情走下去
20		法官解案：乐山中院成功调解继女起诉继父与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1		法官解案：男子高原反应身亡后保险拒赔，内江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90 万元
22		中国法庭：川味法庭的“基因密码”
23		《家事如天》德阳篇：心平了，气和了，怨气也就消散了
24		扬法治利剑，除社会毒瘤—自贡中院特大跨省贩毒案庭审纪实
25		殴打姐夫致死被严惩—南江县法院依法制止家庭暴力
26		车轮下的真相—巴中法院从严惩处机动车逃逸致人死亡案
27		被撞碎的家—大英县法院调解一起继承纠纷
28		甘孜中院全国首例珍稀野生植物预防性公益诉讼案获社会好评

序号	来 源	报 道 内 容
29	CCTV-12	南充市高坪区法院成功调解墓碑上名字缺失引发的继承纠纷
30		阆中市法院审理子女赡养案 解决年迈老人养老之忧
31		男子为筹集父亲医疗费选择诈骗 受到德阳中院惩处
32		泸州市纳溪区法院构筑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同心圆”
33		广元中院妥善化解一起因感情纠纷引发的民间借贷案
34		仪陇县法院运用民法典新规保障老人儿童房屋合法权益
35		平昌法院依法审理特大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
36		甘孜中院用民法典引领社会价值
37		南充中院成功调解女子跳楼自杀后父母与丈夫间的继承纠纷
38		儿子不养妈—富顺县法院让亲情延续
39	CCTV-13	四川高院“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宣判，590人获刑，涉案金额逾1.4亿元
40		29人获刑！雅安市雨城区法院运输存储销售假烟网络案宣判
41		阿坝中院开庭审理“拉姆案”被告人唐路被控故意杀人
42	CCTV-17	绵竹市法院帮助当事人寻回迷失的亲情
43		射洪市法院妥善化解围墙风波 维护和睦友好邻里关系
44		南部县法院耐心化解亲情纠葛
45	人民日报 客户端	泸州中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46		泸州市江阳区法院审理28人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
47		绵阳中院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措施
48		南充市高坪区法院原创法治宣传片《光》
49		南充市顺庆区法院原创MV《燃烛》，满腔赤诚唱给党听！
50		筠连县法院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法治宣传
51		筠连县法院“车载法庭”的19年改革变迁历程
52		岳池县法院开庭审理43人开设赌场罪案
53		甘孜法院原创歌曲《正义雪莲》献给祖国
54		渠县法院开展“百名法官进百村百企”送法服务活动
55		雅安中院以法护“宝”全力护航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
56		雅安市雨城区法院宣判特大“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
57		雅安市名山区法院召开工程建设领域工作联席会
58		宝兴县法院在灵关中学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序号	来 源	报 道 内 容
59	人民日报 客户端	阿坝中院宣判“拉姆案”被告人唐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
60		达州法院五年工作综述：在公平正义之路上奋力前行
61	新华社	四川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7.59 亿元
62		南充市高坪区法院护航企业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63		达州法院把庭审搬到老乡家门口 法官“零距离”服务村民
64		甘孜法院启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恢复生态补植树木工作
65		甘孜法院：绽放在雪域高原的“正义雪莲”
66	法治日报	四川高院有序推进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67		四川法院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诉讼事项一站式就近办跨域办
68		四川法院去年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39 件 罚金额度提至千万元
69		四川法院让群众切实感受公正司法的速度力度温度
70		四川法院执行行动终本合格率 100%
71		成都金融法庭等四个专业法庭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
72		成都市新津区法院开通微信缴纳诉讼费服务
73		邛崃市法院保障司法确认工作有序进行
74		自贡法院擦亮“司法为民”名片
75		眉山法院：“热线”遇“热心”效率提一倍 二审立案耗时减半
76		石渠县法院：有“罗叔”在心里就踏实
77	人民 法院报	四川法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78		荣县法院：他们这样走进案件当事人心里
79		富顺县法院：为民专项行动战果丰
80		泸州中院：“天平杯·随手拍”《宝贝，请相信这个世界依然爱你》
81		巴中中院：红四方面军在根据地的法治探索
82		泸州市江阳区法院：六一普法关爱留守儿童
83		若尔盖县法院：法官甘当“羊倌”执行不打“白条”
84		绵阳市高新区法院：“一站解纷”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85		射洪市法院：诉源治理推进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
86		南充法院：和群众打成一片的片区法官
87		仪陇县法院：法庭这几个娃儿不简单
88		宜宾法院建立补偿为主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机制

序号	来 源	报 道 内 容
89	人民 法院报	宜宾中院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90		宜宾中院公开宣判，现场普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91		泸州市江阳区法院“司法大拜年”情系申请人
92		巴中中院夯实为民措施 全力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93		雅安法院设立法官联络站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94		雅安市雨城区法院宣判涉案金额达5亿元的跨境赌博案
95		资阳中院“四字诀”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96		绵阳市经开区法院以实干实绩提升群众获得感
97		甘孜法院在雪域高原打造法治品牌
98	人民网	富顺县法院：替人“跑分”转移赌博资金 五名男子获刑
99		泸州市龙马潭区法院：爱心助农执结一起欠付200万元工程款案件
100		华蓥市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进街道活动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融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政治巡视，按照四川检察“三个坚持”“五个进一步”的“十四五”发展思路，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2.79万件，同比上升21.9%，“四大检察”业务工作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法律监督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取得新成效。

一、为大局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安全与发展

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紧扣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履职维护全省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从严批捕、起诉了一批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起诉故意杀人、抢劫、

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2843人。建立10项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095人。依法惩治毒品犯罪，起诉7120人，持续巩固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成果。维护常态化疫情防控秩序，依法办理走私冷链食品犯罪等涉疫案件64件，筑牢抗疫法治防线。适应轻罪案件占多数的犯罪形势和结构变化，有效采取“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6.6%，98.8%的被告人一审认罪服判。运用电子手环等非羁押措施保障诉讼顺利进行，不批捕1.89万人、不起诉1.42万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重点对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批捕案件、久拖不决案件等审查2.49万人（次），决定或建议不羁押8549人，全省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首次下降到40%以下。

服务保障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持续深化川渝检察协作，四川省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建立跨区域公益诉讼管辖、鉴定资源共享等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5项协作机制，对5起跨区域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发布10件川渝检察协作典型案例。联合出台人才挂职交流暂行办法，推进四川与重庆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的统一。开展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49人，2件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全省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对污染长

江干支流水体、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加强检察监督,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411 人。阿坝州检察机关建立鹤翔兰萨湿地保护工作室,办理若尔盖湿地公益诉讼保护案件 59 件。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返还涉案财物惠及群众 500 余人。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机制,向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的 1817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909 万元,让受害人及家属心灵受到抚慰。

依法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联合省公安厅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开展清理,办结 316 件,为企业“松绑减负”。对涉经营类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受理审查逮捕 409 名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不批捕 159 人,变更强制措施 82 人;受理审查起诉 952 人,不起诉 332 人,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 1367 人,追赃挽损 1.44 亿元。办理了首批“自洗钱”犯罪案件,起诉洗钱犯罪 50 人,同比增长 61.3%。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与省监察委员会联合制定相关工作办法,做好监检衔接。受理三级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095 人,起诉 992 人,对 36 件原省管干部案件全部提前介入,依法起诉甘肃省原常务副省长宋亮受贿案等一批重大贪贿案件。在全国率先实施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教育谈话制度,省、市、县三级检察长对 84 名原中管、省管和其他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诉前教育谈话,认真释法说理,促其认罪悔罪。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全年立案侦查 74 人,比上年增长 64.4%。

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开辟办理涉军类案件绿色通道,起诉破坏军婚、危害国防利益犯罪 66 人。省检察院联合重庆、西藏检察机关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共建协作机

制。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办理案件 123 件。通江县检察院联合成都军事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修缮烈士墓冢、新建墓碑 2044 座。

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用典型案件办理引领社会养成良好法治意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省检察院就建筑企业资质监管问题向省住建厅公开宣告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企业业绩核查监管等机制。针对在校大学生违法收购、贩卖银行卡被用于网络犯罪的问题,向有关高校发出检察建议,提示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风险。全年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349 份,采纳率 94.9%,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出的 13 件全国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四川占 2 件。

二、为人民司法,办好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案件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如我在诉”的思维换位思考,切实做到人民群众有所呼,人民检察必有应。

建设检察开放矩阵。在全国率先建立以检察听证、检察公告、公开宣告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核心产品的检察开放矩阵。对 1977 件信访积案和群众关注的民生民利案件公开听证,省、市(州)、县(区)三级检察长主持听证 507 次,占比居全国之首,真正做到让当事人把事实说清楚、让听证员把道理辨明白、让检察官把法律讲透彻。省检察院每月发布一期《四川检察公告》,全年向社会公布 15 份检察文件、11 项检察工作、38 件典型案例,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全省检察机关以公开宣告和公告方式送达 361 份文书,同步推进“检察机关+被监督单位+第三方”共同见证,确保法律监督公开公平公正。联合省教育厅、司法厅、团省委建成全国首个省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成为检察开放新窗口。全省检察机关建成 96 个法治宣传

教育基地，45 万名师生和家长走进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开启四川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宣传、教育、保护、打击等多重措施并举，全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连续四年下降，成效明显。

守护群众“五个安全”。守护“个人信息安全”：起诉泄露、贩卖个人信息等犯罪 364 人，从严打击在酒店偷拍视频等严重侵犯人格权的犯罪。守护“舌尖上安全”：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568 人，办理“地沟油”、“问题豆芽”、未经检验检疫肉类整治等公益诉讼案件 1962 件。守护“钱袋子安全”：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以诈骗罪起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1822 人，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648 人，同比增长 10.5 倍；起诉网络赌博犯罪 1354 人。守护“脚底下安全”：推动窨井盖治理，通过“问题窨井盖整治平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025 条，督促全面开展普查建档和问题井盖隐患排除。守护“头顶上安全”：依法惩治高空抛物犯罪，起诉 25 人。协同构建立体安全网，让人民群众安全安心、踏实幸福。

倾情保护特定群体。持续两年在全省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680 人。省检法两长同庭履职，依法办理一起严重暴力性侵留守女童抗诉案，以强奸罪改判死刑立即执行，极大震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在全国率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联合省公安厅、教育厅对 117.6 万名教职工等从业人员开展准入查询，督促相关部门对有犯罪记录的 101 人依法解聘或开除。2021 年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增幅比 2020 年减少 15 个百分点，我省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连续四年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难题，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5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 1486 件，同比增长 22.2%。广元市检察机关向河北等五省用工企业

发出《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风险告知书》，帮助 21 名广元籍农民工讨薪成功。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出行难，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规范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

提速升级检察服务。切实做到“群众信访件有回复”，集中力量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办理信访 2.7 万件。努力破解民事案件“终审难终局”，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检察环节促成和解息诉 750 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针对一些行政案件诉讼程序空转、当事人实际诉求难以在诉讼程序内解决等情况，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成功化解 352 件。提供省内异地阅卷 532 人次，方便律师就近办案。深化运用“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刑事检察“案一件比”1.16，居全国前列，有效减少当事人讼累。

三、为公正担当，切实加强法律监督

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执法司法机关办案活动开展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促进执法司法规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侦查监督。成立 204 个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双方在监督、办案中的衔接与配合。对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042 件，追加逮捕 1438 人，追诉漏犯 2693 人；对依法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监督撤案 1487 件，不批准逮捕 9779 人，不起诉 417 人；对违法违规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 3756 件。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监督的一起“非自愿”认罪认罚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案件。部署开展对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和退回补充侦查后不再重报案件专项监

督试点, 631 名在侦查环节被长期“挂案”的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在全国率先推行重大命案由市级检察院审查逮捕, 监督立案 102 件,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67 件, 没有判无罪和撤回起诉案件。

加强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84 件, 抗诉意见采纳率全国第一。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629 件, 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 采纳率均超过 90%。对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2733 件。开展民事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行动, 提出监督意见 361 件。南充市检察机关在监督房屋买卖纠纷背后跨省民事虚假诉讼系列案中, 依法对涉嫌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的 12 人立案侦查, 该案的办理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 多位最高检领导作出批示。透过行政审判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泸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行政给付纠纷案中, 发现并提请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废止了相关办法。

加强执行监督。全面倒查 30 年来全省 69 万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维护刑罚执行权威。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检察专项行动, 监督纠正违法情形 340 件, 维护法律权威, 保障基层选举秩序。联合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开展未收押、未收监集中清理专项行动, 收押收监 2784 人, 督促看守所、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 省检察院对甘肃省兰州监狱进行巡回检察, 这是我省检察机关第一次跨省开展法律监督。加大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力度, 提出检察建议 2967 件。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推动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 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利

益, 通过诉前程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6780 件, 起诉 814 件。在 56 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检察联络站, 办理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案件 48 件、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案件 368 件。剑阁县检察院办理的古柏树保护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宣传案例,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展示。连续第二年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 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林地、耕地等 1.7 万亩, 清除违法堆放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16.8 万吨。成都市检察机关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专项活动, 推动水务部门对 1918 个地下水取水口全部安装计量设施, 实现从地表水治理延伸至地下水的监测、保护。深耕国有资产保护领域, 立案办理 871 件, 督促追缴水土保持费、医保社保基金、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8.5 亿元。

加强执法司法制约。检察机关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分工不同, 但厉行法治、维护公正的目标一致。联合省法院共建法检协作促进民事和解机制。与公安厅召开联席会议, 就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重大案件办理等达成 7 方面共识。与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 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与省委依法治省办对接, 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纳入党委对下目标考核, 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1092 件, 公安机关已立案 816 件, 办案数量居全国第一。

四、为党履职, 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省检察院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坚持不懈抓实检察队伍建设和基层检察院建设,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突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 突出百年党史和 90 年人民检察史的学习领会, 突出肃清周永

康、孙力军等人流毒影响教育，旗帜鲜明把讲政治、筑牢政治忠诚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侦、捕、诉”“减、假、暂”“廉、风、责”等关键环节，深入整治顽瘴痼疾，健全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处理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问题 265 人，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95 人。一体抓实教育整顿中央督导组督导反馈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检察官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主动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积存涉案财物案件 639 件，金额 2.8 亿元。通过教育整顿，全省检察队伍政治思想、纪律作风、精神面貌有新提升。

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以市、县换届为契机优化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结构，调整任免市级检察院检察长 14 人、基层检察院检察长 186 人，其中跨系统交流任职 31 人。成立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初任检察官遴选工作。实行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三级检察院全年遴选 159 人，退出 329 人。组织开展民事、行政、未检、控告申诉检察等业务竞赛，深化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落实司法责任制。成立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紧盯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等重点案件开展司法责任调查，认定 9 件案件存在重大过失，依法追究 13 名检察人员司法责任。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在全国率先研制省级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全面评价检察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全面评价全省 21 个市、州检察院的业务水准，检察业务考评更加客观、精准。

抓实基层检察院脱薄争先。确立基层检察院建设“五型目标”，部署开展“六大行动”，持续推进“三培育三引领”活动。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定点帮扶工作相对薄弱的基层检察院，以班子建设为抓手，以解决“人”的问题为关键，推

动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业务、能力双提升。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人民检察院必须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受社会各界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四项重点工作，专项报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强力支持检察工作。制定省检察院《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规定》，提高办理质效，省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省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全部办结。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监督检察办案 2725 件次。注重加强检察工作宣传，省检察院官方微博被评为“全国十大检察院微博”，检察公信力不断提升。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 26 件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2 个集体、16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表彰，3 个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5 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标兵、能手，省检察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案件管理办公室被命名为“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第九检察部被评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17 个集体、34 名个人被评为“四川政法先锋”，2 件案事例入选“四川政法为民行动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相关单位、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司法办案理念亟需进一步转变，深层次监督、精准监

督、协同监督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融合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相统一的能力还要进一步提升；从严管党治检还须加力，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不断改进。

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涉枪涉爆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结合认罪认罚实际，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协同制定逮捕社会危险性标准，对轻罪案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广适用非羁押替代措施，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司法保障。持续推进监检衔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通报、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反腐败合力。加大对虚假诉讼、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等重点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持续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法治进校园”，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进一步落地落实，努力让校园更安全，让家长更放心，让社会更安宁。

二、发挥检察职能助力稳中求进，维护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定宏观经济的要求，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川检十条”。依法打击金融领域新类型犯罪，开展洗钱犯罪专项监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工作，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全面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加快构建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检察保护体系。依法妥善办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持续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积极参与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处置危废物专项行动，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法治保障。依法惩治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积极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底线。

三、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进一步做好检察听证、检察公告、公开宣告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工作，增强社会法治意识。依托全省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试点建设，加强省级层面政法网络的互联互通。发挥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同步监督。开展对退回补充侦查后不再重报等案件专项监督，推动依法处置长期滞留在侦查环节的案件。加强与司法行政、行政执法机关联系，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建立内外协作治理机制，维护司法权威。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加强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成对全省所有看守所和监狱巡回检察，督促解决超期羁押、混管混押等问题。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深耕九大法定领域，试点构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做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全面落实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持之以恒从严治检，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有关用语说明

四川检察“三个坚持”“五个进一步”的“十四五”发展思路：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使命，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进一步转变监督理念，进一步调整监督重点，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检察机关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

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并决定在北京、四川等8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后增加海南为试点地区）。试点地区组建内部综合办案组织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通过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更好地服务保障创新。

“自洗钱”：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即行为人实施刑法第191条毒品、黑社会、恐怖活动、走私、贪污

贿赂、金融犯罪等上游犯罪后，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其本人构成洗钱罪。

“如我在诉”：指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换位思考，全面考虑当事人的感受和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断卡”行动：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决定自10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手机卡、银行卡（简称“两卡”）违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

“案一件比”：“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子，“件”是指这些具体案子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两者形成对比关系即为“案一件比”。“案一件比”中“件”的减少，体现了办案质效的提升，有效减少了当事人讼累。

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提出，要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工作，由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检察机关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共同负责。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是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机制的重要平台，重点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作用。

“三个规定”：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基层检察院建设“五型目标”“六大行动”：指深入实施“政治建检、人才兴检、改革创新、教育整顿、示范引领、管理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新时代“政治型、专业型、服务型、学习型、智慧型”基层检察院。

“三培育三引领”：指培育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引领提升全省基层检察工作水平；培育基层检察产品特色品牌，引领提升“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培育基层优秀办案团队（小组），引领提升检察素能和贯彻检察工作新理念。自2020年起，全省检察机关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省基层检察院在新时代精进提质、转型升级、改革增效。

企业合规工作：即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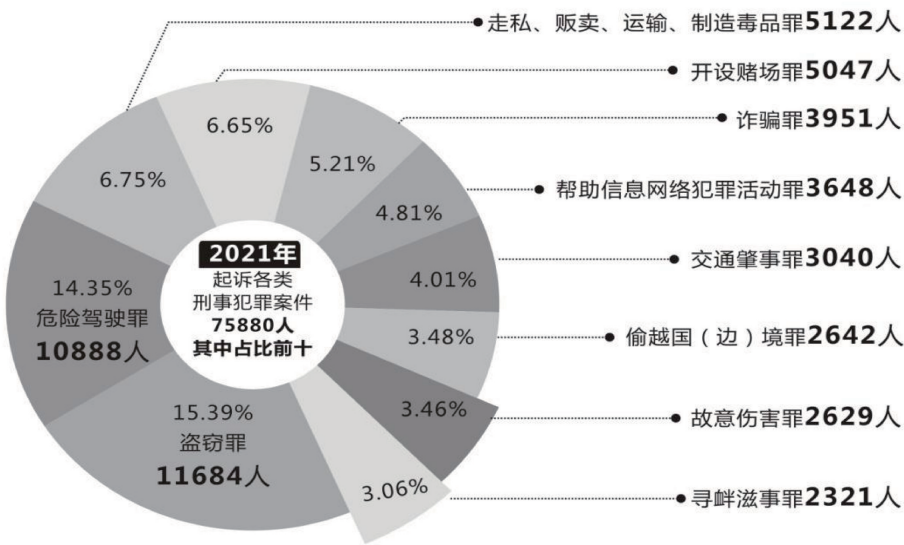
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检察公益诉讼九大法定领域：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四部法律先后正式实施。这四部法律分别专门设立了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未成年人保护、军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新增的四大领域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名誉荣誉保护领域共同构成检察公益诉讼九大法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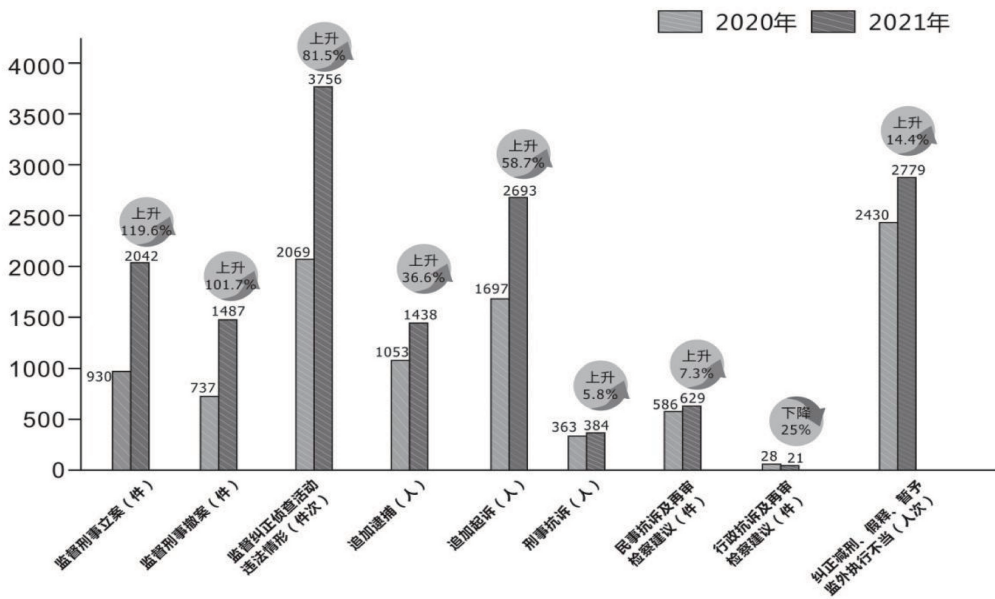
构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试点：202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自2021年11月起在包括四川在内的15个省（区、市）开展为期1年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将尝试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能够借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四川省检察机关作为试点省份之一，已确定将成都、泸州、广元、乐山、眉山作为试点地区开展相关工作。

图说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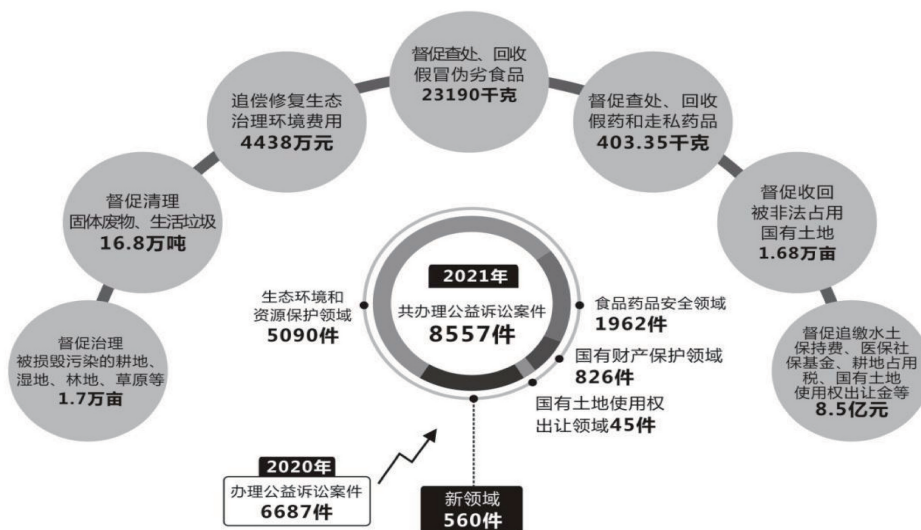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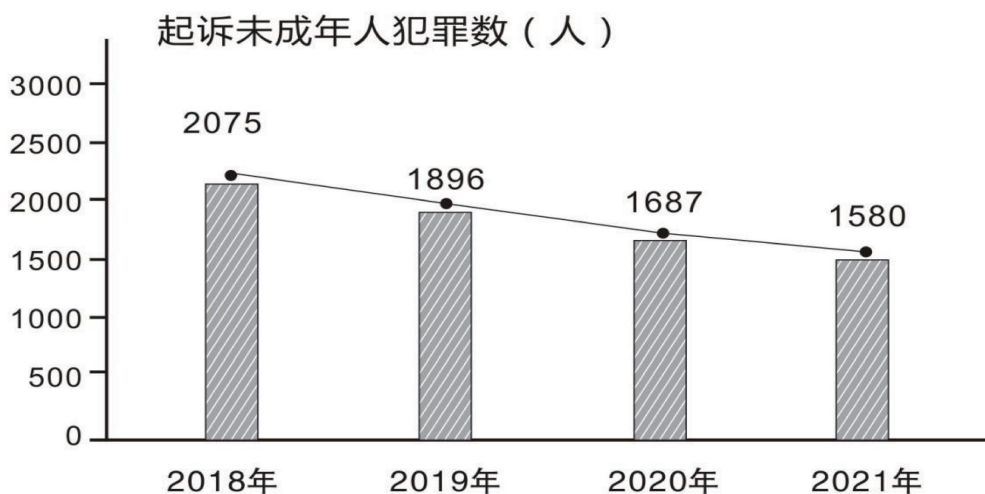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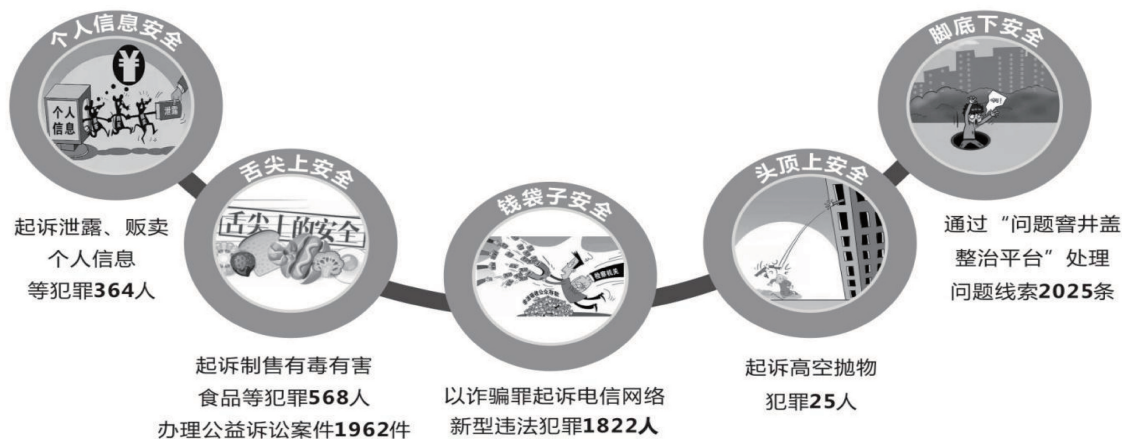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守护群众“五个安全”



建设检察开放矩阵



典型案例事例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就寄递渠道毒品犯罪监管漏洞向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寄递毒品犯罪案件逐年上升，部分寄递企业落实实名寄递、收寄检视等制度不到位。2020年4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就寄递渠道毒品犯罪管理漏洞向省邮政管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省邮政管理局开展专项整治，全省邮政管理系统检查企业4195家次，共查处寄递毒品案件33起，寄递毒品犯罪案件大幅下降。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与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出台工作意见，建立防范打击寄递毒品犯罪长效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调研四川等省（市）寄递安全检察建议工作基础上，向国家邮政局提出“七号检察建议”，推动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药业公司核心技术被盗、巨额业务经费被骗系列案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某药业公司拥有专利技术300余项，旗下某高科技药物作为我国少有获WHO国际通用名的原创I类生物新药，打破了国外高价进口药对中国市场的垄断，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9年2月，该公司在全球领先的创新药核心技术被盗。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该公司发生多起销售人员骗取业务经费案。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在案发后依托与该公司建立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联络员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帮助企业追回被盗技术资料，通过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赃，为企业挽回损失，并引导企业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泸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武某某、陈某某、傅某某故意杀人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武某某长期被丈夫傅某明打骂。2018年7月，傅某明在家酗酒后欲打其女傅某某，其女婿陈某某挡下后，武某某捡起扁担击打傅某明头部致其昏倒。傅某明清醒后往屋外逃跑并呼救。因担心日后被继续施暴，在武某某提议下，三人使用尼龙绳将傅某明勒颈后致其窒息死亡，后报警自首。泸县人民检察院在查明案件主要事实基础上，重点查明了被害人重大过错、被告人自首、陈某某从犯、傅某某未成年等情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起诉并对三被告人提出较轻的量刑建议。武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傅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检察机关同时利用专业力量对未成年被告人傅某某及其妹妹进行心理辅导，修复心理创伤。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古柏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采伐古柏案件时发现，剑阁县古柏资源丰富，但部分古树未进行挂牌管理，已挂牌的古树存在未规范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管理单位等问题，存在被盗伐和遭受自然损害的风险。2019年8月，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古树进行清查并挂牌，落实管护责任。由于未整改到位，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起诉后，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部署古树保护工作，制定古树名木普查挂牌实施方案，建立“一树一档”电子数据库，全面进行整改。经省、市、县

三级检察机关验收整改成效，2020年10月，剑阁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成都军事检察院办理红四方面军散葬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守护党和国家的红色基因库。通江是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丰富。通江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大城寨、黄树坪红四方面军散葬烈士墓年久失修、未设置公告牌、未标志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成都军事检察院协作，通过公益诉讼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黄树坪、大城寨、工农总医院红军烈士墓区覆土加固墓冢、新建烈士墓碑2044座，新建瞻仰步道1465平方米、祭拜台3座，新建、维修纪念碑3座，墓区整体环境全面修缮。

宜宾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金沙江水域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检察院走访时发现，某生猪屠宰公司、某小区及附近农贸市场生产生活污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管网混接，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市政雨水管网直排金沙江。2021年2月、3月，宜宾市翠屏区、叙州区两地检察机关分别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对问题进行全面整治，严防污水直排污染金沙江问题再次发生。宜宾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污水直排问题在60天内得到彻底整治。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就治理点燃窰井、预防窰井爆炸事故发出检察建议入选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十大典型案例。2021年1月，王某某（8周岁）在达州市某广场玩耍时，将点燃的爆竹丢入窰井盖小孔内，引起窰井盖下化粪池内的可燃气体燃烧爆炸，广场内五个窰井盖被炸飞（未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社会关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派员调查后，发现化粪池内可燃性气体浓度过大、火源靠近化

粪池是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针对这些问题，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街道办、物业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安全教育、排查风险隐患、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预防事故再次发生。

侯某某诉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某煤矿职工侯某某因在井下作业过程中突发双耳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致二级残疾，向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侯某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侯某某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本案由于侯某某职业病诊断证明或鉴定缺失、侯某某体检报告和健康档案缺失、工伤认定相关规定落实难，即使抗诉启动再审也无法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其困难。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通过司法救助、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困难帮扶、协调社保部门为侯某某办理社保手续等措施，解决了侯某某的实际困难，侯某某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打造特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荣县人民检察院“检民一路”让检察服务直达基层入选“四川政法为民行动十大典型案例”。为丰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揭牌启用，通过声光网电、动漫、微电影等提供“沉浸式”“体验式”教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为更好深入基层服务群众，荣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民同心，一路同行”工作，搭建与基层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推出常态化为民服务工作机制，让检察服务直达基层。

绵阳检察“熊猫未士”未检工作团队获评“四川十大法治人物”。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整合优化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统一工作理念、工作

模式和工作方法，一体化、规范化、专业化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建设“熊猫未士·五团一站”（专业办案团、法治宣讲团、志愿服务

团、校园法治社团、先锋团和校园、村社工作站）工作模式，实行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更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辞职的决定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陈文华、叶壮分别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因工作岗位变动，包惠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文华、叶壮、包惠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 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 云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胥 纯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依法选举：
王雁飞、邓勇、刘坪、何延政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依法选举：
廖建宇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依法选举：

邓瑜华、白云（彝族）、包惠（女）、庄斌、李为国（羌族）、李映、杨凯（藏族）、张力、陈政、周霖临、廖仁松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1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4名、委员11名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

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的选举。

二、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均采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三、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大会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之和，如果与应选人数相等，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

四、代表联合提名应当书面联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

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前，如果联名的代表要求撤回提名，应书面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应向联名代表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提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代表对预选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各代表团预选后，选票交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预选的其他具体事项，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大会选举，应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行使选举权。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代表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表示赞

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代表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至少反对1名候选人；另选他人姓名模糊不清的，由总监票人复核确认后，不计入另选他人票。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对同一职务候选人表示赞成和另选的人数之和，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如遇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

决定。

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22名，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本团代表中各推选1名。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一、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四、本办法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贾瑞云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就本次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19日17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28件。其中，立法方面的议案27件，监督方面的议案1件。议案内容主要集中在关于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社会信用建设、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或修改。

大会秘书处结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28件议案均符合规定。鉴于本

次大会没有收到应列入大会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由主席团决定将这2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民族宗教委员会1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件，经济委员会6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5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6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7件，社会建设委员会1件。

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并在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经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上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28 件议案目录

一、交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二、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2. 张睿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28 号）

三、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6 件

1.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2.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数据发展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2 号）

3. 张力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协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就赋予川渝高竹新区行政审批权限作出决定的议案（第 3 号）

4.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第 20 号）

5.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 25 号）

6. 屠明春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7 号）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1. 徐洪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餐饮业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的议案（第 4 号）

2. 陈维亮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3.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

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6 号）

4.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5.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

五、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6 件

1.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畜禽屠宰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10 号）

2.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牲畜屠宰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3. 黄志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牛羊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4.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5.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文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6.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1 号）

六、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7 件

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2.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3.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岷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4.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5.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

6.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垃圾分类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7.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6 号）

七、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曾文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24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项。

1. 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铭晖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

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83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敬静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廖建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铭晖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铭晖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何延政的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敬静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